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氨水配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氨水配制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70305-89-01-2220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国强	联系方式	1358335117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		
地理坐标	(E118度 10分 0.8501 秒, N36度 44分 49.27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8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87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b>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b>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地表水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由上表可知：</p> <p>1、大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氨，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工作；</p> <p>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脱盐水系统排水，送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金山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和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工作；</p> <p>3、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氨、氨水、废矿物油等，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故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p> <p>4、生态：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工作；</p> <p>5、海洋：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工作。</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p> <p>审批机关：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淄博市水利局、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的批复（淄发改发[2024]1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淄环审[2024]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5年10月22日，山东省政府印发《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扩区的批复》（鲁政办字[2025]151号），扩区后齐鲁化学工业区面积32.3011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主片区面积30.689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铁山支线（北段）辛化路（南段），南至横四路及齐鲁石化厂区边界，西至临淄界（北段）规划烯烃路（南段），北至临淄大道（西段）乙烯联合化工区北边界（东段）；睿霖化工片区面积1.611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S227（河辛线）道路以西100米，南至刘地村旧村址以南220米，西至刘地村旧村址以西800米，北至国道G308（文石线）规划路以南100米。本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主片</p>

区内。本次评价根据《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

### 1、规划范围

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面积33.51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主片区：东至铁山支线（北段）辛化路（南段）、西至临淄界（北段）规划烯烃路（南段）、南至横四路及齐鲁石化厂区边界、北至临淄大道（西段）乙烯联合化工区北边界（东段），规划面积31.90km<sup>2</sup>；北部片区：东至辛河路、西至敬仲镇蔡店村、南至凤凰镇史家村、北至308国道，规划面积1.61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内，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主片区内。

### 2、用地性质

根据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

### 3、产业定位

工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本项目为氨水制备项目，属于精细化工产业，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

### 4、产业准入

本项目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齐鲁化学工业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大类	行业种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现有装置升级改造）	★
		C2519 其他原油制造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2 无机碱制造（氯碱、纯碱）	▲
		C2612 无机盐制造（电石）	▲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乙烯、对二甲苯）	▲
		其它	●

	C262 肥料制造	C2621 氮肥制造（合成氨、尿素）	▲	
		C2622 磷肥制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	
		其它	●	
		C263 农药制造	全部	▲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全部	●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全部	★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全部	★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全部	▲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全部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C2911 轮胎制造（子午胎、斜交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	▲	
		其它	●	
<p>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p> <p>表中控制进入行业是因涉及“两高”项目，在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入。</p> <p>拟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属于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属于优先进入行业；符合工业区准入条件。</p> <p><b>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b></p> <p>本项目与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淄环审[2024]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3 与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b></p>				
		淄环审[2024]8号文的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概述	《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规划》	（一）规划范围：根据《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规划面积33.51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主片区：东至铁山支线（北段）辛化路（南段）、西至临淄界（北段）规划烯烃路（南段）、南至横四路及齐鲁石化厂区边界、北至临淄大道（西段）乙烯联合化工区北边界（东段），规划面积31.90km <sup>2</sup> ；北部片区：东至辛河路、西至敬仲镇蔡店村、南至凤凰镇史家村、北至308国道，规划面积1.61km <sup>2</sup> 。	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二）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精细化工产业	项目为化工项目，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2027年工业总产值为350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倍	

		亿元、工业增加值为 770 亿元，规划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为 5000 亿元、工业增加值为 1250 亿元	量替代，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环境合理性、可行性		《规划》用地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协调。 目前工业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存在超标问题，需落实工业区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的路径，实施淄博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方案，确保满足环境目标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规划》应进一步优化，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确保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持续改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可行	项目所在位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厂区紧邻大武地下水，企业严格做好地面防渗，使其满足相应防渗要求；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严格落实倍量替代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	《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环评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取得审查意见
	(二)	工业区规划和实施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三)	加强工业区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落实国家、省关于化工园区、碳达峰碳中和、高耗水、“两高”行业 and 项目等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3〕1364 号)，切实推动工业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	工业区主片区位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主片区南侧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红线区的保护。	本项目厂区紧邻大武地下水，企业严格做好地面防渗，使其满足相应防渗要求；本项目依托厂区地下水监控井
	(五)	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配套建设。逐步优化提升供热方案；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企业外，不得采用单独供热方式	厂区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六)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工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管理，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强化 VOCs 排放管理，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

	(七)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
	(八)健全工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加强硫化氢、氨等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企业—工业区—政府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对工业区内停产或拆除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防止产生直接或次生环境污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了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并与区域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有效衔接，可最大程度的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九)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提升 CCUS 碳捕集利用率，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工业区循环化水平，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及提升工业区循环化水平
	(十)加强工业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公司管理规范
五、对规划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一)工业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次环评评价了项目与园区环评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本次评价引用了规划环评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三)在符合工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本次评价对选址环境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等内容进行适当简化
<p>综上，本项目符合淄环审[2024]8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拟建项目为氨水配制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3），项目代码2605-370305-89-01-22207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厂区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在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2。</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淄博市“三线一单”成果文本》、《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报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情况。</p> <p><b>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b></p>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不高于42 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64.9%，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p> <p>相符性：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第4期）可知，2023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1 μg/m<sup>3</sup>，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②水环境质量底线</b></p>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p> <p>相符性：根据淄博市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公布），区域地表水乌河东沙断面水质类别可达到IV类水体，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b></p> <p>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相符性：根据收集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及周边村庄土壤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p>
---------	---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其他用地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电量较小由园区供电设施供应，项目用水量较小，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内，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520007，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与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1-2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p> <p>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 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 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5.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p>	<p>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p> <p>2、本项目行业类别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属于工业区的的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一；</p> <p>4、新鲜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p> <p>5、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p> <p>6、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系列管控措施要求；</p> <p>7、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p> <p>8、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9、项目不耗煤。</p>	符合

	<p>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6. 新改扩建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p> <p>7.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8.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9.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10.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 化工区内企业能源优先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3.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4.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5.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项目消耗电能等清洁能源；</p> <p>3、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p> <p>4、项目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p> <p>5、项目废水收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p> <p>6、项目废水间接排放，经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外排；</p> <p>7、项目不涉及料仓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为储罐工作损失；</p> <p>8、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设置了严格的污染处置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p>	符合

	<p>6.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7. 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8. 化工、热电、包装印刷、表面涂装、铸造、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9.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投产前需在现有排污许可证基础上补充本项目建设内容；</p> <p>9、施工期采取严格的抑尘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1、项目位于齐翔新厂区内，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铬感目标分布；</p> <p>2、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了完善三级防护体系；</p> <p>3、企业现状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p>	<p>1、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消耗，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3、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p>	符合

	<p>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GB/T36575-2018)；</p> <p>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7.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4、项目使用清洁能源；</p> <p>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6、—；</p> <p>7、—。</p>	
<p>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b>3、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等符合性分析</b></p>			
<p>(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p>			
<p>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符合性见表 1-3。</p>			
<p><b>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b></p>			
<p>《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为氨水配制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不属于前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p>	<p>符合</p>	
<p>第十六条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排放。</p>	<p>符合</p>	
<p>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前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p>	<p>符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为氨水配制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内。</p>	<p>符合</p>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p>	<p>在满足本次环评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p>	<p>符合</p>	

	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将根据本次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将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符合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 (2)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8月22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以鲁环委办〔2021〕30号发布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拟建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4~表1-6。

表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	拟建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内，废水输送采用“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	符合

	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	---	--	--

表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主要措施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拟建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拟建项目不燃煤。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拟建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sub>x</sub>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	企业属于《淄博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录》中的企业，企业已开展隐患排查。已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	符合

	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1-3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产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合理处置，企业内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符合									
<p>综上，拟建项目建设满足《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b>(3)《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b></p> <p>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见表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鲁环字[2021]58号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符合产业政策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省发展改革</td> <td>本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内，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省发展改革	本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内，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省发展改革	本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内，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p>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负责)</p>		
<p>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p>	<p>本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内。</p>	<p>符合</p>
<p>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本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齐翔腾达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煤炭消耗。</p>	<p>符合</p>
<p>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p>	<p>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p>	<p>符合</p>
<p>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p>	<p>企业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p>	<p>符合</p>
<p>(4)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p> <p>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能源结构 清洁低碳高效 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耗，项目能耗主要是电能。	符合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本项目对主要产生恶臭的设施进行恶臭废气收集、处理，防止恶臭污染。	符合

（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

表 1-9 现有工程与环环评〔2025〕28 号的符合性

环环评〔2025〕2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清单中的物质	——
禁止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	符合

<p>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不涉及上述清单中的物质，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p>	
	<p>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p>符合</p>
<p>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p>	<p>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符合</p>
	<p>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p>	<p>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不符合</p>

	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不符合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地方应积极探索完善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及时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国家和地方最新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方法标准、污染治理技术规范等，及时更新、不断完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可试点选取重点行业典型项目，根据新污染物最新管理要求和研究进展，探索建设项目中新污染物的源强核算方法、新污染物管控措施等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不属于前文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管理。对本意见发布后审批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质量复核时，重点复核涉及新污染物的评价因子筛选、评价标准、工程分析和排放达标判定、监测计划等内容，推动新污染物相关环评管理要求落实。复核中发现上述行业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按本意见要求开展新污染物评价工作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	--	-------------------	----

**(6) 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

鲁工信发[2022]5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投资原则	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坚持绿色低碳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综合评价，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和循环低碳发展。	本项目工艺先进、综合能耗较低	符合
	坚持集聚集约原则。大力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鼓励企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	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项目成品用作厂区化工装置的原料或者环保设施脱硝剂，延伸产业链	符合
项目管理	各级核准、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监管相关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督查指导力度。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	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属于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项	符合

		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目不位于沿黄重点地区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	拟建项目产氨水全部自用，不外售。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项目不属于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	符合
	核准 备案	省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核准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按照全省“两高”项目管理规定，相关化工项目需严格执行提级审批和窗口指导要求。 设区的市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核准或备案省级权限以外的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改建、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项目。 县（市、区）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备案非危险化学品项目以及不新增产能的改建和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项目。	拟建项目产氨水全部自用，不外售。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鲁工信发[2022]5号文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及由来</b></p> <p>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成立于2002年1月，目前是山东能源集团控股经营的国有上市企业，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齐翔腾达以碳三、碳四深加工为主营业务，公司产品包含甲乙酮、顺酐、MMA、丙烯、环氧丙烷、丙烯酸、异丁烯、MTBE、叔丁醇、丁二烯、顺丁橡胶等产品，并建有配套的储运厂、锅炉、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装置；齐翔腾达现有固定资产20余亿元，职工2000余人。</p> <p>目前齐翔腾达有两个厂区，一个在齐鲁化学工业区主片区的东部区域（以下简称“老厂区”），另一个在齐鲁化学工业区主片区西南区域（以下简称“新厂区”），新老厂区之间的直线距离约6公里。老厂区和新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两个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独分配，排污许可证单独申请与核发，拟建项目位于新厂区。</p> <p>齐翔腾达现有工程使用氨水的设施主要是厂区锅炉、焚烧炉等脱硝用氨水，主要包括热电项目锅炉脱硝、危废焚烧炉脱硝、废液及废气焚烧炉脱硝及齐鲁科力分公司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废气脱硝等。现状厂区所需氨水均为外购，本项目实施后可为厂区各装置提供氨水，实现统一管理，减少运输成本，实现降本增效。</p> <p>在前述背景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建设氨水制备项目，该项目以液氨、新鲜水为原料，制备浓度25%氨水，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25%浓度的氨水16000吨。</p> <p><b>2、项目概况</b></p> <p>(1) 项目名称：氨水配制项目</p> <p>(2) 总投资：268万元</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主片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新厂区内，占地面积100m<sup>2</su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4；</p> <p>(5) 建设内容：在齐翔腾达现有新厂区内环氧丙烷项目PGM污水池东侧建设1套2t/h氨水配制装置，主要新增氨水配制装置、水箱、氨水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5%浓度的氨水16000吨。拟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氨水产量根据下有装置需求量确定，以用定产，氨水全部自用。</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1。</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氨水配制装置	2t/h 氨水配制装置 1 套，主要建设氨水配制器、水箱、氨水罐等设备，年产 25%浓度氨水 16000 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主要是在综合楼和控制室办公	依托现有
	职工食堂	厂区设置 1 座员工食堂，位于厂区东南位置	
储运工程	液氨储罐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65m <sup>3</sup> 液氨储罐	依托现有
	氨水储罐	新建 1 座 39m <sup>3</sup> 氨水储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公司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厂区发电机组和园区电网提供，厂区设配电室	依托现有
	脱盐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丙烷脱氢项目 1300m <sup>3</sup> /h 脱盐水处理站，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得水率 80%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事故水池，清污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项目位于厂区现有环氧丙烷项目区内，不新增厂区初期雨水量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是氨水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封吸收后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面积为 2400m <sup>2</sup> +378m <sup>2</sup> 的 2 座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风险防控	依托厂区现有 24000m <sup>3</sup> 事故水池	

### 3、厂区总体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齐翔腾达新厂区内建设，项目位于环氧丙烷项目区 PGM 污水池东侧。项目区西侧为氨水罐，在氨水罐北侧新建 2 台氨水泵，东侧为氨水配制撬块（主要包括氨水制备器、水封罐及氨水泵），主要建设氨水配制器 1 套、水箱 1 个。

拟建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5，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6。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相态	本消耗量 (t/a)
1	液氨	≥99.6%	液态	4000
2	脱盐水	-	液态	12000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质量分数25%的氨水，产品产能2t/h、16000t/a。项目产品全部用作齐翔腾达及子公司现有及在建装置的原料、不外售。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相态	装置产能 (t/a)	去向
1	氨水	25% (wt)	液态	16000	管道输送至厂区锅炉、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危废焚烧炉、齐鲁科力废气焚烧炉等

项目产品执行《工业氨水》(HG/T 5353-2018)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表2-4 《工业氨水》(HG/T 5353-2018)指标表

项 目	指 标
氨(NH <sub>3</sub> ) w/%	≥ 20.0
色度/黑曾	≤ 80
蒸发残渣 w/%	≤ 0.2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材质	备注
1	氨水罐	2500mm*7000mm	1	不锈钢	新建
2	氨水泵	Q=3m <sup>3</sup> 、H=120m	2	不锈钢	新建
3	液氨泵	Q=1.5m <sup>3</sup> 、H=72m	2	不锈钢	新建 (液氨储罐附近)
4	氨水制备器	规模: 2t/h (25wt%氨水)	1	不锈钢	新建
5	水箱	3m <sup>3</sup>	1	不锈钢	新建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氨水储罐 1 座,用于产品暂存,原料储存依托厂区原有液氨储罐,项目储运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6 拟建项目储运工程一览表

储罐名称	储罐类型	数量	单罐容积(m <sup>3</sup> )	规格参数 (Φm×Hm)	装填系数	最大储量(t)	围堰规格 m (长×宽×高)	周转天数(d)	备注
液氨罐	压力罐	1	65	3×8	0.85	34.0	9×9×0.6	2.7 (7.8)	依托 现有
氨水罐	固定顶罐	1	39	2.5×7	0.85	30.17	8.5×8×0.15	0.6 (2.2)	新建

注:括号外为拟建氨水配制装置满负荷运行时的存储周期;括号内为实际工况下的存储周期。拟建项目新建氨水罐主要起到缓冲作用,氨水储存主要在下游使用氨水的装置区存储。

根据统计,下游装置氨水用量约 5108 吨/年,故拟建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为间歇运行,装置运行时间根据下游装置氨水使用量确定,产生的氨水在装置区氨水罐暂存后,经管道输送至下游装置氨水罐。

表 2-7 下游装置氨水储罐设置情况一览表

储罐名称	储罐类型	数量	单罐容积(m <sup>3</sup> )	规格参数(Φm×Hm)	装填系数	最大储量(t)	围堰规格 m(长×宽×高)	周转天数(d)	备注
氨水罐	固定顶罐	1	400	8.2×8.2	0.85	309.4	36×17×1.2	53	热电项目配套
	固定顶罐	1	56	4×4.5	0.85	43.3	11×10×0.55	19.7	MMA、丙烯酸装置配套
	固定顶罐	1	45	3.2×5.6	0.85	34.8	6×6×1.3	8.1	危废焚烧炉配套
	固定顶罐	1	13.8	1.6×6.87	0.85	10.5	18×6×0.2	6.2	齐鲁科力配套

7、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部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不会增加厂区生活用水量，不再进行核算。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氨水制备器用水、氨水罐呼吸废气水封吸收用水，水封吸收用水、氨水制备器用水采用脱盐水。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氨水罐水封吸收用水量 2m<sup>3</sup>/次，2 个月更换一次，年用水量 12m<sup>3</sup>/a；氨水制备器用水量约 12000m<sup>3</sup>/a，其中 12m<sup>3</sup>/a 来自水封吸收补水，剩余 11988m<sup>3</sup>/a 为脱盐水。

项目脱盐水量为 12000m<sup>3</sup>/a，脱盐水依托环氧丙烷装置配套建设的 1300m<sup>3</sup>/h 脱盐水装置，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设计得水率 80%。环氧丙烷装置脱盐水量 30.8m<sup>3</sup>/h，在建异壬醇一期、二期项目也依托该脱盐水处理站，脱盐水量分别为 10.9m<sup>3</sup>/h、5.72m<sup>3</sup>/h，余量（1252.58m<sup>3</sup>/h），可满足拟建项目脱盐水处理需求。

拟建项目脱盐水处理消耗的新鲜水量为 15000m<sup>3</sup>/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全部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增加厂区生活用水量，不增加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

②脱盐水处理排水

项目脱盐水量为 12000m<sup>3</sup>/a，依托的脱盐水处理站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得水率 80%，则浓水排放量为 3000m<sup>3</sup>/a。脱盐水处理站浓水收集后送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

③初期雨水

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环氧丙烷项目区内，不新增用地，不会增加厂区初期雨水产生量。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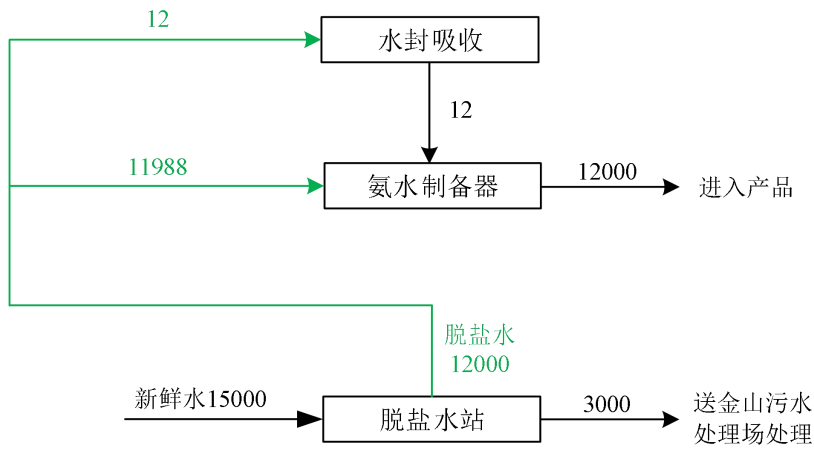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量 15.4 万 kWh/a，由齐翔发电厂及工业区电网供电。

### 8、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部由公司内部调剂，项目年运行 8000h、24h/d。

### 9、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2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1.87%。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额见下表。

表 2-8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主体
施工期	场地抑尘措施	1	建设单位
营运期	防渗措施	1	
	噪声治理	1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2	
合计		5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氨水制备器、氨水罐、水箱、泵类等，施工期主要涉及场地清理、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的建设等，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p> <p>(1)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NO<sub>x</sub>、THC。</p> <p>(2) 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p> <p>(3)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材、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p> <p>(4)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及安装工具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p> <p><b>二、营运期</b></p> <p><b>1、工艺流程描述</b></p> <p>来自储运厂液氨罐的液氨，由液氨泵经液氨管道（管廊）输送至拟建项目区。液氨经流量计进行流量统计后，再经过调节阀减压进入氨水制备器。液氨从氨水制备器中下部进入液氨制备器壳层，与 25%浓度的氨水由下而上进行换热从而由液相变为气相，气化后的氨气通过带有止回阀的气相管路进入氨水制备器顶部的喷射器，被水带入氨水制备器中，经循环水冷却后进入氨水制备器下部，与液氨换热后，配制成浓度 25%（wt）的氨水。后经浓度计标定后进入氨水罐暂存，根据厂区各装置需求情况由氨水泵送至各装置区。</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p> <p><b>2、产排污环节</b></p> <p>①废气：项目液氨储罐为压力罐，氨水制备器为压力设备，前述设施正常运行期间不存在废气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是氨水罐及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 G1，污染物为氨。</p> <p>②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脱盐车站排浓水 W1。</p> <p>③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1。</p> <p>④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物料及产品机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dB(A)。</p> <p>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表 2-9。</p>
---------------------------------------	--

表 2-9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产品储存	G1	氨、臭气浓度	采用密闭储罐储存，储罐呼吸阀采用密闭管道连接至水箱，经水封吸收后排放
	设备动静密封点	G2	氨、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防止滴漏跑冒
废水	脱盐车站浓水	W1	COD、全盐量	送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	N1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	废机油	S1	废机油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齐翔腾达公司现有新厂区、老厂区两个厂区，两个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独分配，并已单独申请排污许可。本项目在齐翔腾达新厂区内建设，与老厂区无依托关系，本次评价不再对老厂区的情况进行介绍。重点介绍新厂区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等。

### 一、企业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齐翔腾达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齐翔腾达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时间	主体装置	建设/运行情况
1	年产 10 万吨丁二烯项目	淄环审[2011]49号	淄环验[2013]49号	设置 1 套 5.5 万吨/年 MTBE 装置、1 套 10 万吨/年丁烯分离装置、4 条 2.5 万吨/年丁二烯生产线、1 套 10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	其中 2 条 2.5 万吨/年丁二烯生产线已拆除，其余装置正常运行
2	15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改扩建项目（包含 4×240t/h 的锅炉）	淄环审[2013]47号	淄环验[2016]11号	扩建 2 套 2.5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建设 4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3 用 1 备	丁二烯装置已被改造为 7 万吨/年醚解制异丁烯装置，2026 年已被 7 万吨/年醚解制异丁烯技术改造项目替代，锅炉正常运行
3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淄环报告表[2012]119号	淄环验[2014]35号	设计规模 520m <sup>3</sup> /h，以“预处理+生物氧化+催化氧化”为核心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4	年产 15 万吨新材料（PBS）项目	淄环审[2013]58号	淄环验[2015]114号	一期建设 10 万吨/年顺酐装置	正常运行
			2018.6.16 通过自主验收	二期建设 2 套 5 万吨/年顺酐装置，其余丁二醇装置、丁二酸装置、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装置不再建设	
5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炔及综合利用项目	淄环审[2013]54号	2018.8.17 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 10 万吨丙烯、14.9 万吨 MTBE、20 万吨异辛烷	正常运行
6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炔及综合利用项目补充报	淄环审[2014]90号		异辛烷生产由氢氟酸法变更为硫酸法，产能由 20 万吨/年调整为 24 万吨/年，配套增加 2.3 万吨硫酸回收装置；罐区取消中间碳四罐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告			另设三个罐区	
7	锅炉超低排放治理技改项目	临环审字[2016]145号	2018.4.16自主验收	对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升级改造	正常运行
8	热能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淄环审[2016]66号	2018.4.16自主验收	依托原有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3×30MW背压机组	现有2×30MW背压机组，正常运行
9	金山污水场扩建项目	淄环报告表[2014]62号	2018.8.17通过自主验收	针对年产15万吨新材料项废水建设高浓度污水预处理设施；扩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扩建部分设计能力为720m <sup>3</sup> /h，以“水解酸化+A/O”为核心处理工艺；项目投产后，全厂总运行规模为124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10	公用工程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淄环审字[2017]157号	2022.7.24通过自主验收	建设1座设备品配件仓库、1座干煤棚、1座消防水池、1座工业水池等	正常运行
11	液化轻烃装卸车设施扩建项目	临环审字[2017]012号	2019.1.22通过自主验收	建设装车设施（装车鹤管位33个）、化验控制间、磅房、地中衡等辅助、配套油气回收等环保设施工程	正常运行
12	清洁燃气改造项目	淄环审[2015]27号	--	以无烟小粒煤为原料，以空分氧气和蒸汽为气化剂，采用固定床气化炉，制得煤气，煤气经脱硫后，部分用于制氢。年产煤气8.0×10 <sup>8</sup> Nm <sup>3</sup> ，其中6.4×10 <sup>8</sup> Nm <sup>3</sup> /a用于制氢，氢气产量为4.48×10 <sup>7</sup> Nm <sup>3</sup> /a，剩余煤气供给周边企业	主体装置已于2024年拆除
13	40万吨/年叔丁醇及配套20万吨/年MMA项目	淄环审[2019]19号	2022.7.24一期建设内容通过自主验收	一期包括2×20万t/a叔丁醇生产装置和10万t/aMMA生产装置	叔丁醇生产装置正常运行，MMA装置自23年-至今停产
			2025.7.6二期建设内容通过自主验收	二期建设10万t/aMMA生产装置	正常运行
14	5万吨/年异丁烯装置项目	淄环审[2019]28号	2023.10.29通过自主验收	包括催化精馏单元、产气压缩单元、异丁烯脱重单元以及异丁烯脱轻单元等部分	正常运行
15	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淄环审[2019]46号	2023.10.29通过自主验收	7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主要包括原料预处理单元、Oleflex反应压缩单元、连续催化剂再生单元（CCR）、产品精制单元、PSA单元	已技改为丙烷脱氢技术改造项目正常运行

					等	
16	3#脱硫塔、湿式电除尘、湿烟气减白工程	临环审字[2019]133号	2022.7.24 通过自主验收	3#脱硫塔、湿式电除尘、湿烟气减白，为4#锅炉配套并单独设置90m排气筒		正常运行
17	增设脱硫塔顶排气筒	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3050000134	--	---		正常运行
18	化工装置配套罐区项目	临环审字[2019]165号	2024.8.10 通过自主验收	建设球罐30个，液体罐22个，装卸车鹤位68个，其中液体卸车、液化烃装卸车48个，液体装车20个		正常运行
19	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淄环审[2020]95号	2024.8.10 通过自主验收	建设年产29.3万吨70%双氧水装置、年产30万吨环氧丙烷装置，配套环保设施和公辅工程		正常运行
20	7万吨/年醚解异丁烯项目	淄环审[2020]96号	2022.7.24 通过自主验收	对原5万吨/年丁二烯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建设MTBE精制、MTBE醚解、甲醇回收、异丁烯精制等单元及配套工程，年产异丁烯7万吨		2026年已被7万吨/年醚解制异丁烯技术改造项目替代
21	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	淄环审[2020]98号	--	20万吨/年丁腈胶乳装置及配套设 施		在建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调试
22	热力中心改扩建项目	淄环审[2021]20号	2023.10.29 通过自主验收	2×2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正常运行
23	污水回用改扩建项目	临环审字[2021]042号	2022.7.24 通过自主验收	800m <sup>3</sup> /h回用水装置		正常运行
24	VOCs废气治理项目	备案号：20213703050000141	--	建设1台废气焚烧炉，用于处理罐区、装卸车废气及丁腈胶乳项目废气，设计处理能力80000Nm <sup>3</sup> /h		已建成，目前停运
25	20万吨/年顺酐扩建工程项目	淄环审[2021]54号	2025.7.6 通过自主验收	建设2套10万吨/年顺酐装置		正常运行
26	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一期丁烯分离装置）	淄环审[2021]61号	--	重新报批内容：建设1套35万吨/年丁烯装置，包含醚化单元和丁烯分离单元（分为2种工况生产，工况1是醚化单元和丁烯分离单元都开启生产丁烯，工况2是仅开启醚化单元生产MTBE）		已建设完成，重新环评已报批
27	40万吨/年丁腈胶乳扩建项目（一期）	淄环审[2021]69号	--	新增10万吨/年丁腈胶乳装置、1套2万吨/年丁苯胶乳装置		在建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调试
28	6万吨/年危废	淄环审[2021]77	2023.10.29	建设了1条危险废物焚烧线（1#），		一期，正常运

	处置项目	号	一期通过自主验收	焚烧线建设顺流式回转窑1座, 单台回转窑焚烧能力100t/d (3万t/a)	行
			--	1条危险废物焚烧线(2#), 焚烧线建设顺流式回转窑1座, 单台回转窑焚烧能力100t/d (3万t/a)	二期, 在建项目, 尚未建设
29	2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项目	淄环审[2022]16号	--	新建2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	在建项目, 建设完成, 尚未投产
30	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	淄环审[2022]101号	2024.8.10通过自主验收	建设1套8万吨/年丙烯酸装置、1套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装置	正常运行
31	顺丁橡胶改扩建项目	淄环审[2022]104号	2024.8.10通过自主验收	将原有7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改扩建为11万吨/年的镍系顺丁橡胶	正常运行
32	氢能源提升项目	临环审字[2023]051号	2024.8.10一期通过自主验收	将厂区现有装置(低碳烷烃装置)副产氢气纯化/净化后压缩罐装, 形成0.95万Nm <sup>3</sup> /h氢气装车能力	一期, 正常运行
			--	将厂区现有装置(乙酰酮装置、低碳烷烃、丙烷脱氢装置)副产氢气纯化/净化后压缩罐装, 形成1.35万Nm <sup>3</sup> /h氢气装车能力, 并配套高纯氢发电系统, 并入厂区电网	二期, 在建项目, 尚未建设
33	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二期)	淄环审[2024]60号	--	建设18万吨/年辛烯装置、20万吨/年异壬醇装置, 年产异壬醇20万吨/年、碳十二3.66万吨/年、碳十六1.33万吨/年、碳二十0.69万吨/年	在建项目, 尚未建设
34	丙烷脱氢技术改造项目	淄环审[2024]64号	2025.7.6通过自主验收	对原7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进行技改, 利旧原料预处理、脱氢装置、精馏单元, 新增碳四原料精制单元、碳三/碳四分离单元、丙烷精制塔, 改建后年产丙烯42万吨、粗异丁烯53.31万吨、氢气2.41万吨、正丁烷4.88万吨、异丁烷12.45万吨	正常运行
35	7万吨/年醚解制异丁烯技术改造项目	淄环审[2026]3号	--	在原有7万吨/年醚解制异丁烯项目基础上进行局部改造, 主体生产装置(MTBE醚解制异丁烯装置)改造为MTBE醚解制异丁烯、叔丁醇醇醚解制异丁烯双线切换装置, 技改后叔丁醇与MTBE均可生产异丁烯, 且	在建项目, 尚未投产

				技改后异丁烯产品产能不变	
36	百吨级醛基多功能系列化学品中试平台项目	淄环审[2026]21号	--	建设一座100吨/年醛基系列化学品中试装置，其中新洋茉莉醛70t/a、茴香基丙醛30t/a，两种产物分时间进行中试	在建项目，尚未投产
37	3万吨/年异丙醇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淄环审[2026]22号	--	建设1套3万吨/年异丙醇生产装置，对厂内自产氢气进行综合利用，新增加氢反应器、脱轻塔、脱重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异丙醇产能3万吨/年	在建项目，尚未投产

根据上表可知，齐翔腾达新厂区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异丙醇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6年3月26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淄环审[2026]22号），该项目批复时间较近，期间厂区现有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评价引用其对新厂区现有项目的分析，同时结合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达标排放情况

（1）根据企业2025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异丙醇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现有工程各有组织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5、表6要求、《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3等标准要求。

（2）现有工程废水主要包括各装置工艺废水、脱硫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化水系统排污水和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等。齐翔腾达新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顺酐装置废水）、脱硫废水预处理设施、除镍装置、5000m<sup>3</sup>/d污水预处理设施（环氧丙烷工艺废水及顺酐扩建项目工艺废水）、1.5m<sup>3</sup>/h含硫废水预处理设施及800m<sup>3</sup>/h废水回用装置。

年产15万吨新材料（PBS）项目（顺酐装置）、环氧丙烷及顺酐扩建装置的生产废水经齐翔腾达厂内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和800m<sup>3</sup>/h污水回用改造工程出水以及厂内其他装置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出水调节池，经调节池调节后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及金山污水处理场进水水质标准

后进入齐翔腾达金山污水处理场（园区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齐翔腾达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场之前）各污染物均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及金山污水处理场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根据齐翔腾达金山污水处理场在线监测数据以及自行监测数据可知，金山污水处理场外排废水 COD、氨氮满足《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23 号）要求，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总氮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要求，pH、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硫化物、挥发酚、总有机碳等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3)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空压机、水泵、凉水塔等，正常工况下噪声级一般在 75~95dB(A)。为了控制现有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室内布置、设备管道采取防振/防冲击措施以减轻振动噪声及空气动力噪声等措施。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齐翔腾达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厂区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根据各装置生产期间统计，厂区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齐翔腾达新厂区现有装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装置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类别	危险 特性	暂存方式 及规格	处置措施
1 污水处理工程	污泥	6111.11	生化污泥，含有微生物、有机物等	—	—	袋装 (700kg/袋) 污泥暂存库	根据危废鉴定结果该污泥不属于危废，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吸油毡	0.02	吸油毡	HW49 900-041-49	T, I	袋装 (50kg/袋)	进入 6 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焚烧炉焚烧
2 金山污水场扩建工程	污泥	8333.33	生化污泥，含有微生物、有机物等	—	—	袋装 (700kg/袋) 污泥暂存库	根据危废鉴定结果该污泥不属于危废，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吸油毡	0.03	吸油毡	HW49 900-041-49	T, I	袋装 (50kg/袋)	进入6万吨/ 年危废处置 项目焚烧炉 焚烧
3	15万吨/年丁二烯装置改扩建设装置(包含3×240t/h的锅炉)	废布袋	3.33	颗粒物	一般固废	-	袋装	厂家回收
		炉渣、粉煤灰	232305.00	炉渣	一般固废	--	车辆密封运输	外卖建材公司
		脱硫石膏	27555.00	石膏	一般固废	--		
4	顺丁橡胶改扩建设项目	清釜清管废胶	15	废橡胶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袋)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胶	75	废橡胶	一般固废	--		
		脱重塔重组分	110	溶剂油、重组分、对叔丁基邻苯二酚、甲苯	HW08 291-001-08	T, I	桶装 (200kg/桶)	进入6万吨/ 年危废处置 项目焚烧炉 焚烧
		切割塔轻组分	10.02	溶剂油、轻组分、甲苯、乙醚	HW50 261-156-50	T		
		废MCR膜	0.1	镍、氟、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T	袋装 (700kg/袋)	
		废水处理污泥(70%含水率)	55	镍、氟、有机物等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袋)	根据危废鉴定结果该污泥不属于危废,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200kg/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年产15万吨环保新材料(PBS)项目	顺酐装置氧化废催化剂	65.56	含钒氧化物等	HW50 261-151-50	T	袋装 (700kg/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顺酐装置废加氢催化剂	5.56	pd/Al2O3	HW50 251-016-50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5吨/年异丁烯装置项目	废机油	2.0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200kg/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催化剂	43	树脂催化剂	HW13 900-015-13	T	桶)		
		重组分	1200	异丁烯、MTBE、 C4+	HW11 900-012-11	T, I		进入6万吨/ 年危废处置 项目焚烧炉 焚烧	
		污泥	1473.68	污泥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 用	
	污水回用改扩 建工程	废包装 桶、袋	0.63	废包装桶、袋	一般固废	/	/	袋装 (700kg/ 袋)	厂家回收处 理
		废清洗溶 剂	52.94	废溶剂	HW08 900-249-08	T, I	/	桶装 (200kg/ 桶)	进入6万吨/ 年危废处置 项目焚烧炉 焚烧
		废化学品 包装物	1.18	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T	/	袋装 (700kg/ 袋)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机油	11.7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	桶装 (200kg/ 桶)	厂家回收处 理
		废超滤膜	88支/年	废超滤膜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 袋)	桶装 (200kg/ 桶)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反渗透 膜	176支/年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			
		废活性炭	60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			
	8	热力中心改扩 建项目	废润滑油	1.6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200kg/ 桶)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变压器 油	0.33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T, I		
			脱硫废水 处理污泥 (实际脱 硫除氟污 泥)	1083.33	污泥、氟等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 袋)	根据危废鉴 定结果该污 泥不属于危 废,作为一般 固废外售综 合利用
			粉煤灰	52405.00	炉灰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 袋)	外售建材公 司综合利用
炉渣			35518.33	炉渣	一般固废	---			
脱硫石膏	27531.67	硫酸钙	一般固废	---					

9	6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一期）	回转窑炉渣	3738.34	炉渣	HW18 772-003-18	T	袋装 (700kg/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飞灰	1800.00	飞灰	HW18 772-003-18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248.4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返回焚烧炉焚烧处理
10	年产5万吨丁二烯项目	废醚化催化剂	5.76t/a	废树脂催化剂	HW50 261-170-50	T	袋装 (700kg/袋)	进厂区6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进行焚烧处置
		废催化剂	6.4t/a					
		废活性炭	28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氧化脱氢催化剂	12	Fe/Zn/Al <sub>2</sub> O <sub>3</sub>	HW50 261-156-50	T		
11	40万吨/年叔丁醇及配套20万吨/年MMA项目	废水合催化剂	243m <sup>3</sup> /a	树脂催化剂	HW13 900-015-13	T	袋装 (700kg/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氧化催化剂	142m <sup>3</sup> /2a	金属催化剂	HW50 261-152-50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对苯二甲酸的中间产物	487.5t/a	有机物	/	T, I	桶装 (200kg/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重组分	2900t/a	聚合物	HW06 900-408-06	T, I	桶装 (200kg/桶)	进入废液焚烧系统焚烧处置
		重组分	1240t/a	聚合物	HW06 900-408-06	T, I		
		废酯化催化剂	180m <sup>3</sup> /a	树脂催化剂	HW13 900-015-13	T	袋装 (700kg/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焚烧催化剂	1.47m <sup>3</sup> /a	贵金属催化剂	HW50 261-151-50	T		
12	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装置废催化剂	4.17	废树脂催化剂	HW50 261-170-50	T	袋装 (700kg/袋)	进厂区6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进行焚烧处置
		脱氢装置	8.46	废活性炭	HW49	T		

		吸附塔废活性炭			900-039-49		(250kg/桶)		
		碳四综合利用装置醚化催化剂	93.5	废树脂型催化剂	HW50 261-170-50	T	袋装 (700kg/袋)		
		碳四综合利用装置催化剂	48.19	废树脂型催化剂	HW50 261-152-50	T			
		脱氢装置废吸附剂	20	Cu/Zn/Al <sub>2</sub> O <sub>3</sub>	HW49 900-041-49	T	袋装 (700kg/袋)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酸回收装置转化炉催化剂	4	五氧化二钒	HW50 261-151-50	T	袋装 (1200kg/袋)		
	13	7万吨/年醚解制异丁烯项目	废催化剂	7.8t/a	杂多酸、二氧化硅	HW50 251-017-50	T	袋装 (700kg/袋)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1.4	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200kg/桶)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机油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瓷球	1.5	三氧化二铝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袋)	厂家回收处置
	14	丙烷脱氢技改项目	废Oleflex催化剂	71.43	Pt 催化剂	HW50 261-156-50	T	袋装 (700kg/袋)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SHP催化剂	2.2	Pd 催化剂	HW50 251-016-50	T		
			废反应料(脱硫)干燥剂(氧化铝)	228	硫化物	HW49 900-041-49	T		
			废氯化物处理剂	238	氯化物	HW49 900-041-49	T		
			废活性炭	2	废活性炭	HW49	T		

					900-039-49			
		废脱汞吸附剂	3	砷、汞等	HW49 900-041-49	T		
		废脱汞吸附剂	4.4	氧化铝、氧化铜等	HW49 900-041-49	T		
		废加氢催化剂	5.71	氧化镍、氧化钼	HW50 251-016-50	T		
		脱硫干燥剂	228	硫化物	HW49 900-041-49	T		
		废SHP催化剂	2.2	Pd	HW50 251-016-50	T		
		废活性炭	2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废氯化物处理剂	238	氯化物	HW49 900-041-49	T, I	桶装 (200kg/桶)	
		废机油	10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200kg/桶)	
		废保护树脂	26	聚合物树脂	HW49 900-041-49	T	袋装 (700kg/袋)	进入6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一期)焚烧
		废清洗溶剂	58	废溶剂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200kg/桶)	
		废化学品包装物	2	化学品	HW49 900-041-49	T		
		碳四原料废干燥剂	16.1	硅酸铝钠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袋)	
		丙烷原料废干燥剂	7.7	硅酸铝钠	一般固废	/		
		PSA废分子筛	8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		
		废瓷球	0.9	废瓷球	一般固废	/		
15	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废氧化铝球	3128	蒽醌、芳烃、磷酸三辛酯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袋)	厂家回收/外售
		污泥	6290	微生物、悬浮	暂未鉴定,	--	袋装	委托有资质

			物	按照危废管 理、处置		(700kg/ 袋)污泥暂 存库	单位处置		
			废滤芯	5.5	蒽醌、芳烃、 磷酸三辛酯	HW49 900-041-4	T/In	袋装 (700kg/ 袋)	在6万吨/年 危废处置项 目(一期)运 行时,进入危 废焚烧炉处 理,危废焚烧 炉不运行时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10	钯触媒催化 剂、蒽醌、芳 烃、磷酸三辛 酯	HW50 261-182-50	T		
			废活性炭	18	蒽醌、芳烃、 磷酸三辛酯	HW49 900-039-49	T		
			废树脂	41.1	大分子酸性阳 离子交换树 脂、甲醇、胺	HW13 900-015-13	T		
			丙烯分离 塔废液	1000	丙烷、丙烯、 环氧丙烷、甲 醇	HW11 900-012-11	T	桶装 (200kg/ 桶)	
			甲醇回收 塔废液	3030.5	甲醇		T		
			丙二醇精 馏塔精馏 废液	1507	丙二醇单甲 醚、POL、丙二 醇、甲醇、杂 质		T		
			醚分离塔 废液	550	丙二醇单甲 醚、甲醇、乙 醇、甲酸甲酯、 POL、丙烯、杂 质		T		
			废机油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气浮污油	1.5	含油废物	HW08 900-210-08	T, I		
			闪蒸塔废 液	1700	丙二醇、丙二 醇单甲醚、甲 醇、硫酸氨、 胍、硫酸钠、 硫酸、杂质	HW11 900-012-11	T	桶装 (200kg/ 桶)	
			废催化剂	80	钛硅分子筛	HW50 261-182-50	T	袋装 (700kg/ 袋)	

16	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	废催化剂	15.5	镍基催化剂	HW50 261-182-50	T	袋)			
		废 SCR 催化剂	0.216	钒钛催化剂	HW50 772-007-50	T				
		二聚物分解器产生重组分	1809	聚合物等重组分	HW11 900-013-11	T	桶装 (200kg/ 桶)	项目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置		
		重组分分解器产生的重组分	2500	聚合物等重组分	HW11 900-013-11	T				
		第一反应器废催化剂	11.375	氧化铝、钼、 铋、沾染的有机物	HW50 261-151-50	T	袋装 (700kg/ 袋)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第二反应器废催化剂	11.375		HW50 261-151-50	T				
		催化氧化装置废催化剂	0.72	氧化铝、钼、 铋、沾染的有机物	HW50 261-151-50	T	袋装 (700kg/ 袋)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炉渣、飞灰、急冷塔灰渣、布袋除尘灰	3769	氧化铝、钼、 铋、沾染的有机物	HW18 772-003-18	T				
		废布袋	0.4	布袋、飞灰	HW49 900-041-49	T	袋装 (700kg/ 袋)	进厂区6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进行焚烧处置		
		废危化品包装内袋	0.8	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T				
		废机油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200kg/ 桶)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瓷球	6	惰性氧化铝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 袋)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利用		
		17	氢能提升项目(一期)	废纯化吸附剂	0.21	分子筛、氧化铝、氧化锌、活性炭和瓷球	一般固废	--	袋装 (700kg/ 袋)	供货厂家回收
				废 PSA 变压吸附剂	0.43	分子筛、氧化铝、氧化锌、	一般固废	--		供货厂家回收

				活性炭和瓷球				
		废润滑油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200kg/ 桶)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8	20万吨/年顺 酐扩建工程	废催化剂	59.6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T	袋装 (700kg/ 袋)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 包装物	0.5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	散装	进入厂区6 万吨危废处 置项目焚烧 炉焚烧处置
		机修废矿 物油	0.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0-08	T, I	桶装 (200kg/ 桶)	
		气浮池污 油	6.5	污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200kg/ 桶)	
18	20万吨/年 顺酐扩建工 程	废催化 剂	59.6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 50	T	袋装 (700kg/ 袋)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废化学 品包装 物	0.5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 49	T	散装	进入厂区6 万吨危废 处置项目 焚烧炉焚 烧处置
		机修废 矿物油	0.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0- 08	T, I	桶装 (200kg/ 桶)	
		气浮池 污油	6.5	污油	HW08 900-249- 08	T, I	桶装 (200kg/ 桶)	
18	公用工程	废润滑 油	5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 08	T, I	桶装 (200kg/ 桶)	进入6万 吨/年危废 处置项目 焚烧炉焚 烧
		碳氢化 合物	0.93	碳氢化合物	HW11 900-013- 11	T		
		实验室 废液	20.082	酸碱及废溶 剂	HW49 900-047- 49	T		
		废包装 物	21.43	塑料、吸油 毡、尼龙等 包装物材料	HW49 900-041- 49	T		

		生活垃圾	383.59	果皮、纸屑等	--	--	生活垃圾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合计	合计		432234.87	/	/	/	/	/
	危险废物(合计)		36157.03	/	/	/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7835.12	/	/	/	/	/
	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危废焚烧项目处置及装置配套废液焚烧炉处置)		18321.91	/	/	/	/	/
	一般固废		395694.25	/	/	/	/	/
	生活垃圾		383.59	/	/	/	/	/

##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公司已于2026年1月提交2025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根据2025年年度执行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2 齐翔腾达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69.014275
	氮氧化物	287.0919
	颗粒物	32.39457
	挥发性有机物	289.69711
废水	COD	100.1
	氨氮	1.576
	总氮	14.72
	总磷	0.371

考虑到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中未给出一般排放口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考虑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等因素；本次评价根据近期批复项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异丙醇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至今厂区现有工程无变化）给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废气	二氧化硫	146.957
	氮氧化物	493.257
	颗粒物	75.600
	甲苯	1.898
	硫化氢	0.8862
	氨	39.133
	汞及其化合物	$1.79 \times 10^{-3}$
	甲醇	8.939
	正己烷	0.362
	VOCs	684.272
	硫酸雾	0.304
	氯气	0.0172
	氯化氢	8.903
	乙醛	0.078
	丙酮	0.412
	丙烯醛	0.231
	甲基丙烯酸甲酯	0.734
	丙烯酸	0.590
	丙烯酸丁脂	0.435
	酚类	$7.6 \times 10^{-3}$
	甲醛	0.075
	二噁英类	$2.48 \times 10^{-5}$
	氟化物	7.488
	丁二烯	0.08
	丁二酸	0.081
	丁二醇	0.062
	乙腈	1.67
	乙酸	0.22
	顺酐	0.009
	丁醇	0.158
异丁烷	--	
丙烯腈	--	

	苯乙烯	--
	丁烯	--
	辛烯	--
	乙烷	--
	正丁烷	--
	碳十二烯烃	--
	碳十六烯烃	--
	异壬醛	--
	辛烷	--
	碳十二烷烃	--
	异壬醇	--
	碳二十烯烃	--
	甲基丙烯醛	--
	1,2-亚甲基二氧苯	--
	苯甲醚	--
	茉莉醛	--
	茉莉醛同分异构	--
	茴香基丙醛	--
	茴香基丙醛同分异构	--
	乙酸	--
	丁酸	--
	MTBE	--
	醋酸仲丁酯	--
	醋酸甲酯	--
	乙醇	--
	仲丁醇	--
	乙酸乙酯	--
	丁醚	--
	C4 烃类	--
	C8 烃类	--
	一氧化碳	4.583
	铊及其化合物	$1.57 \times 10^{-6}$
	镉及其化合物	$5.76 \times 10^{-5}$
	砷及其化合物	$5.45 \times 10^{-3}$
	铅及其化合物	$5.06 \times 10^{-3}$
	铬及其化合物	$5.03 \times 10^{-3}$
	镍及其化合物	$5.80 \times 10^{-3}$
	锡及其化合物	$5.88 \times 10^{-5}$

	镍及其化合物	$2.33 \times 10^{-4}$
	铜及其化合物	$5.28 \times 10^{-4}$
	锰及其化合物	$2.59 \times 10^{-3}$
	钴及其化合物	$1.82 \times 10^{-4}$
废水	废水量 ( $\text{m}^3/\text{a}$ )	6180972.43
	COD (1000mg/L)	6180.972
	氨氮 (40mg/L)	247.239
	COD (40mg/L, 进入外环境)	247.239
	氨氮 (2mg/L, 进入外环境)	12.362
	总氮 (15mg/L, 进入外环境)	92.715
	总磷 (0.5mg/L, 进入外环境)	3.090
固废 (产生量)	合计	432220.17
	危险废物 (合计)	36145.83
	其中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17823.92
	其中危险废物 (进入危废焚烧炉或废液焚烧炉)	18321.91
	一般固废	395692.75
	疑似危废	--
	生活垃圾	381.59

### 三、新厂区在建项目情况

齐翔腾达新厂区在建项目包括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40万吨/年丁腈胶乳扩建项目（一期）、6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二期）、2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项目、氢能源提升项目（二期）、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二期）、7万吨/年醚解制异丁烯技术改造项目、百吨级醛基多功能系列化学品中试平台项目、3万吨/年异丙醇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一期丁烯分离装置，该项目2021年取得审批意见（淄环审[2021]61号），目前重新环评报批版报告已提交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在建项目考虑，以重新环评报告中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计。

厂区在建项目部分正在建设，部分尚未开工建设，本次评价根据各项目环评及批复，给出其主要建设内容及污染物排放量。

#### 1、在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2-14 新厂区在建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	项目分为二期建设，建设内容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一期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1#和2#），同时在1#生产车间内布置1条10万吨/年丁腈胶乳生产线； 二期建设内容：在2#生产车间内布置一条10万吨/年丁腈胶乳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丁腈胶乳产能达到20万吨/年

2	40万吨/年丁腈胶乳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1座生产车间，分别建设10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和2万吨/年丁苯胶乳生产线，主要生产单元包括进料单元、聚合反应单元、脱气处理单元、灌装单元
3	6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二期）	建设1条危险废物焚烧线，主要设置运输收集系统、接收与贮存系统、危险废物预处理系统、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废气处理系统、飞灰处置系统等，年焚烧危险废物3万吨
4	2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项目	建设2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包括萃取精馏单元、水洗精制单元、乙腈回收单元
5	氢能源提升项目（二期）	建设剩余的6000Nm <sup>3</sup> /h普氢充装装置、1500Nm <sup>3</sup> /h纯氢（燃料氢）吸附充装装置、6000Nm <sup>3</sup> /h高纯氢吸附充装装置；主要包括原料氢压缩、提纯、尾气循环压缩、产品氢气压缩、在线分析系统等
6	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一期，丁烯分离装置）（重新报批）	建设35万吨/年丁烯装置，包含醚化单元、丁烯分离单元，项目分为两种工况运行：工况1-35万吨/年丁烯装置的醚化单元和丁烯分离单元均正常运行；以外购醚前碳四为原料，醚前碳四进入醚化单元进行醚化，醚化后进入丁烯分离单元，该工况消耗原料醚前碳四150万t/a，年产丁烯35.06万t/a、正丁烷49.09万t/a、异丁烷44.29万t/a、MTBE 32.34万t/a、碳五0.25万t/a；工况2-，仅运行35万吨/年丁烯装置的醚化单元：以粗异丁烯（另外主要含异丁烷）为原料，经醚化后生产MTBE，该工况下消耗原料粗异丁烯120万t/a，年产MTBE 45万t/a、年产醚后异丁烷91.55万t/a
7	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二期）	建设18万吨/年辛烯装置和20万吨/年异壬醇装置： 其中18万吨/年辛烯装置包含原料净化单元、齐聚单元、C12+分离单元，主要设备为齐聚反应器、辛烯脱重塔、脱碳十二塔、脱碳十六塔，连续运行，年运行8000h，年产辛烯16.70万吨、碳十二3.66万吨、碳十六1.33万吨、碳二十0.69万吨，辛烯进入20万吨/年异壬醇装置； 20万吨/年异壬醇装置包含原料净化单元、羰基合成单元、醇化单元，主要设备为羰基合成反应釜、加氢反应器、异壬醇脱轻塔、异壬醇脱重塔等，连续运行，年运行8000h，年产异壬醇20.69万吨
8	7万吨/年醚解制异丁烯技术改造项目	原醚解制异丁烯路线设备全部保留，新增叔丁醇蒸发罐、蒸发器等设备；MTBE与叔丁醇两种原料不同时使用，醚解路线与醇解路线同一时段内仅运行1个路线； 醚解制异丁烯路线主要包括MTBE精制、MTBE醚解、甲醇回收、异丁烯精制等单元，年产异丁烯7万t/a，副产甲醇4.074万t/a； 醇解制异丁烯路线主要包括叔丁醇醇解、叔丁醇回收、异丁烯精制等单元，年产异丁烯7万t/a 2个路线主要共用设备为：反应器、吸收塔、回收塔、异丁烯脱重塔、异丁烯脱轻塔、压缩机、导热油炉等
9	百吨级醛基多功能系列化学品中试平台项目	建设一座100吨/年醛基系列化学品中试装置，其中新洋茉莉醛70t/a、茴香基丙醛30t/a，两种产物分时间进行中试

		10	3万吨/年异丙醇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1套3万吨/年异丙醇生产装置,对厂内自产氢气进行综合利用,新增加氢反应器、脱轻塔、脱重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异丙醇产能3万吨/年
辅助工程		1	办公场所	主要是在综合楼和控制室办公
		2	职工食堂	依托厂区1座员工食堂,位于厂区东南位置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管网公司提供
		2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齐翔厂区调节池混合,后经金山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后经齐鲁石化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或厂区事故水池
		3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由厂区发电机组和园区电网提供,厂区设配电室
		4	供气系统	来自园区天然气管网及燃料气管网
		5	供热系统	现有工程蒸汽主要来自于4×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2×2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厂区现有产汽装置
		6	空压系统	依托厂内9台空气压缩机,其中锅炉装置设置2台,北区设置3台,南区设置4台,每台提供的风量为1700Nm <sup>3</sup> /h
		7	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新厂区现有工程2800m <sup>3</sup> /h纯水制备系统,采用混床+两级反渗透工艺,设计产水率约为80%
储运工程		1	储罐	依托南罐区及北罐区现有储罐
		2	气柜	依托厂区1座20000m <sup>3</sup> 的气柜
环保工程	1	废气	2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项目	脱水塔塔顶不凝气至厂区现有4×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焚烧处理,处理后经锅炉排气筒DA001、DA021排放
			6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二期)	焚烧线料坑废气采用“水洗+碱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排气筒P2排放;焚烧炉废气采用“SNCR+急冷塔+干式吸收+布袋除尘+湿法脱酸+湿电除尘+SCR脱硝”处理后经50m排气筒P6排放
			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	储罐呼吸废气、反应釜氮封置换废气、产品灌装废气、装车区废气等低浓度废气、脱气废气、提浓废气属高浓有机气体,经收集送入废气焚烧炉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
			40万吨/年丁腈胶乳扩建项目(一期)	储罐呼吸废气、反应釜氮封置换废气、产品灌装废气、装车区废气等低浓度废气、脱气废气、提浓废气属高浓有机气体,经收集送入废气焚烧炉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
			氢能源提升项目(二期)	变压吸附过程中产生的解析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燃料气管网
			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一期,丁烯分离装置)(重新报批)	工况1:碳四脱重塔顶不凝气进入燃气管网;甲醇回收塔和乙腈回收塔实际操作压力为正压,正常运行时无废气排放,开停车废气进入气柜,后进入锅炉焚烧; 工况2:碳四脱重塔和乙腈回收塔不运行,甲醇回收塔实际操作压力为正压,正常运行时无废气排放,开停车废气进入气柜,后进入锅炉焚烧; MTBE、甲醇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储罐呼吸废气经现有年产15万吨新材料(PBS)项目二期两套5万吨/年顺酐装置中的其中1台蓄热氧化炉

				<p>(编号为 3#) 处理后经 DA019 排放; 乙腈采用内浮顶罐暂存, 仅在开工时使用 1 次, 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p> <p>装卸车废气采用油气回收 (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 后经 DA049 排放;</p> <p>污水管道密闭, 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密闭, 废气经收集送锅炉焚烧; 定期对装置进行 LDAR 排查, 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 (二期)	<p>18 万吨/年辛烯装置: 正己烷干燥剂再生废气、辛烯干燥剂再生废气进入 1#活性炭吸附 (含脱附) 装置处理后, 经 3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循环碳四干燥剂再生废气进入 2#活性炭吸附 (含脱附) 装置处理后, 经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碱液脱气罐废气、废水脱气罐废气经吸氨器吸收后, 与其他不凝气一起进入拟建 10000Nm<sup>3</sup>/h VOCs 废气焚烧炉焚烧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 <p>20 万吨/年异壬醇装置: 羰基合成反应器放空废气进入厂区现有燃料气管网; 汽化器分液废气、异壬醇解吸罐废气、异壬醛精制不凝气、脱气器不凝气、异壬醇脱轻塔不凝气、异壬醇脱重塔不凝气、异壬醇回收汽化器不凝气进入拟建 10000Nm<sup>3</sup>/h VOCs 废气焚烧炉焚烧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 <p>储罐呼吸废气及产品装置废气进入拟建 10000Nm<sup>3</sup>/h VOCs 废气焚烧炉焚烧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
			7 万吨/年醚解制异丁烯技术改造项目	<p>醚解路线: 导热油炉采用装置轻组分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配套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经 38m 排气筒 DA022 高空排放;</p> <p>醇解路线: 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配套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经 38m 排气筒 DA022 高空排放;</p>
			百吨级醛基多功能系列化学品中试平台项目	<p>装置工艺废气以及各装置罐废气收集进入丙烯酸装置现有废气催化氧化装置处理, 通过现有 DA046 排气筒 (H: 42m) 排放;</p> <p>依托化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p>
			3 万吨/年异丙醇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p>项目工艺废气经一级冷凝后不凝气进入厂内现有气柜, 经压缩回收系统回收后, 不凝气作为燃料气再由现有锅炉 (1#-4#炉) 焚烧处理, 尾气经 1 根 120m 高锅炉排气筒 DA001、1 根 90m 高锅炉排气筒 DA021 排放。</p> <p>装卸车废气经油气回收 (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 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49 排放。</p> <p>丙酮、异丙醇储罐呼吸废气经厂区现有年产 15 万吨新材料 (PBS) 项目二期两套 5 万吨/年顺酐装置中的其中 1 台蓄热氧化炉 (编号为 3#) 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38m 高排气筒 DA019 排放。</p>
	2	废水		<p>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 胶乳项目设计建设一座 50m<sup>3</sup>/d 污水预处理设施, 胶乳项目生产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等进入齐翔腾达厂区调节池混合后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场;</p> <p>异壬醇 (二期) 18 万吨/年辛烯装置废碱液脱气罐和废水脱气罐产生的含镍废水进入现有顺丁橡胶项目的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调节池, 其他装置废水排入厂区调节池, 后进入金山污水处理</p>

			场；循环排污水进入厂区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清水回用，浓水进入齐翔腾达厂区调节池混合后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场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室内布置、消声、减震
4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6万/年危废处置项目配套建设两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2400m <sup>2</sup> +378m <sup>2</sup> ，位于新厂区东北侧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依托厂内50m <sup>2</sup> 炉渣暂存库、300m <sup>2</sup> 的粉煤灰库、200m <sup>2</sup> 的石膏库和100m <sup>2</sup> 的污泥存放间等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有收集生活垃圾的垃圾箱多处
5		风险	依托厂区建设24000m <sup>3</sup> 事故水池，建设了完备的三级防控体系；罐区、装置区设置有围堰、导流沟等；厂内现有一座高架火炬和一座（4台）地面火炬，满足现有和在建项目开停工及紧急泄压情况下使用

2、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表 2-15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24.459	--	24.459
	氮氧化物	58.092	--	58.092
	烟/粉尘	16.128	0.675	16.803
	硫化氢	0.304	0.0029	0.3069
	HF	0.347	--	0.347
	HCl	24.893	0.043	24.936
	二噁英 mgTEQ/a	270.586	--	270.586
	VOCs	35.598	36.854	72.452
	氨	1.681	0.3148	1.9958
	甲醇	0.162	1.363	1.525
	乙腈	0.0001	8.994	8.9941
	丁二烯	3.157	3.88	7.037
	异丁烷	0.006	--	0.006
	丙烯腈	0.034	2.81	2.844
	苯乙烯	0.012	0.7	0.712
	碳十二烯烃	0.136	0.186	0.322
	碳十六烯烃	0.052	0.037	0.089
	丁烯	0.845	1.553	2.398
	辛烯	0.87	2.221	3.091
	乙烷	0.605	--	0.605
	正丁烷	0.097	--	0.097
	正己烷	0.15	0.035	0.185
	异壬醛	0.876	1.086	1.962
	辛烷	0.125	--	0.125
碳十二烷烃	0.013	--	0.013	
异壬醇	0.417	1.149	1.566	

		碳二十烯烃	0.001	--	0.001
		甲基丙烯醛	0.007	0.059	0.066
		1,2-亚甲基二氧苯	0.019	0.246	0.265
		苯甲醚	0.011	0.102	0.113
		茉莉醛	0.003		0.003
		茉莉醛同分异构	0.00011		0.00011
		茴香基丙醛	0.001		0.001
		茴香基丙醛同分异构	0.00004		0.00004
		乙酸	0.001		0.001
		丁酸	0.002	0.130	0.132
		MTBE	0.681	3.145	3.826
		一氧化碳	28.282	--	28.282
		汞及其化合物	0.007	--	0.007
		铊及其化合物	1.40E-04	--	0.00014
		镉及其化合物	1.40E-04	--	0.00014
		砷及其化合物	0.043	--	0.043
		铅及其化合物	0.007	--	0.007
		铬及其化合物	0.072	--	0.072
		镍及其化合物	0.007	--	0.007
		锡及其化合物	1.40E-03	--	0.0014
		铋及其化合物	0.014	--	0.014
		铜及其化合物	0.014	--	0.014
		锰及其化合物	0.014	--	0.014
		钴及其化合物	0.014	--	0.014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841826.343		
		COD (1000mg/L)	1841.826		
		氨氮 (40mg/L)	73.673		
		COD (40mg/L)	73.673		
		氨氮 (2mg/L)	3.684		
	固废	合计	22043.1246		
		危险废物 (合计)	21090.0495		
		其中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11816.2415		
		危险废物 (进入危废焚烧炉)	9273.808		
		一般固废	477.5651		
		疑似危废	475.51		
		生活垃圾	34.65		
	注：固废均为产生量。				
	<b>四、新厂区在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b>				
	在建项目建成后齐翔腾达新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在建项目建成后新厂区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在建项目	全厂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146.957	24.459	171.416
	氮氧化物	493.257	58.092	551.349
	颗粒物	75.600	16.803	92.403
	甲苯	1.898	--	1.898
	硫化氢	0.8862	0.3069	1.1931
	氨	39.133	1.9958	41.1288
	汞及其化合物	$1.79 \times 10^{-3}$	0.007	$8.79 \times 10^{-3}$
	甲醇	8.939	1.525	10.464
	正己烷	0.362	0.185	0.547
	VOCs	684.272	72.452	756.724
	硫酸雾	0.304	--	0.304
	氯气	0.0172	--	0.0172
	氯化氢	8.903	24.936	33.839
	乙醛	0.078	--	0.078
	丙酮	0.412	--	0.412
	丙烯醛	0.231	--	0.231
	甲基丙烯酸甲酯	0.734	--	0.734
	丙烯酸	0.590	--	0.590
	丙烯酸丁脂	0.435	--	0.435
	酚类	$7.6 \times 10^{-3}$	--	$7.6 \times 10^{-3}$
	甲醛	0.075	--	0.075
	二噁英类	$2.48 \times 10^{-5}$	$2.71 \times 10^{-7}$	$2.51 \times 10^{-5}$
	氟化物	7.488	0.347	7.835
	丁二烯	0.08	7.037	7.117
	丁二酸	0.081	--	0.081
	丁二醇	0.062	--	0.062
	乙腈	1.67	8.9941	11.2521
	乙酸	0.22	--	0.22
	顺酐	0.009	--	0.009
	丁醇	0.158	--	0.158
	异丁烷	--	0.006	0.006
	丙烯腈	--	2.844	2.844
	苯乙烯	--	0.712	0.712
丁烯	--	2.398	2.398	
辛烯	--	3.091	3.091	
乙烷	--	0.605	0.605	

	正丁烷	--	0.097	0.097
	碳十二烯烃	--	0.322	0.322
	碳十六烯烃	--	0.089	0.089
	异壬醛	--	1.962	1.962
	辛烷	--	0.125	0.125
	碳十二烷烃	--	0.013	0.013
	异壬醇	--	1.566	1.566
	碳二十烯烃	--	0.001	0.001
	甲基丙烯醛	--	0.066	0.066
	1,2-亚甲基二氧苯	--	0.265	0.265
	苯甲醚	--	0.113	0.113
	茉莉醛	--	0.003	0.003
	茉莉醛同分异构	--	0.00011	0.00011
	茴香基丙醛	--	0.001	0.001
	茴香基丙醛同分异构	--	0.00004	0.00004
	乙酸	--	0.001	0.001
	丁酸	--	0.132	0.132
	MTBE	--	3.826	3.826
	一氧化碳	4.583	28.282	32.865
	铊及其化合物	$1.57 \times 10^{-6}$	0.00014	$1.42 \times 10^{-4}$
	镉及其化合物	$5.76 \times 10^{-5}$	0.00014	$1.98 \times 10^{-4}$
	砷及其化合物	$5.45 \times 10^{-3}$	0.043	0.0485
	铅及其化合物	$5.06 \times 10^{-3}$	0.007	0.0121
	铬及其化合物	$5.03 \times 10^{-3}$	0.072	0.077
	镍及其化合物	$5.80 \times 10^{-3}$	0.007	0.0128
	锡及其化合物	$5.88 \times 10^{-5}$	0.0014	0.0015
	锑及其化合物	$2.33 \times 10^{-4}$	0.014	0.0142
	铜及其化合物	$5.28 \times 10^{-4}$	0.014	0.0145
	锰及其化合物	$2.59 \times 10^{-3}$	0.014	0.0166
	钴及其化合物	$1.82 \times 10^{-4}$	0.014	0.0142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6180972.43	1841826.343	8022798.773
	COD (1000mg/L)	6180.972	1841.826	8022.798
	氨氮 (40mg/L)	247.239	73.673	320.912
	COD (40mg/L, 进入外环境)	247.239	73.673	320.912
	氨氮 (2mg/L, 进入外环境)	12.362	3.684	16.046
	总氮 (15mg/L, 进入外环境)	92.715	27.627	120.342
	总磷 (0.5mg/L, 进入外环境)	3.090	0.921	4.011
固废 (产生量)	合计	432220.17	22043.1246	454263.295

危险废物（合计）	36145.83	21090.0495	57235.880
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7823.92	11816.2415	29640.162
其中危险废物 （进入危废焚烧炉或废液焚烧炉）	18321.91	9273.808	27595.718
一般固废	395692.75	477.5651	396170.3151
疑似危废	--	475.51	475.51
生活垃圾	381.59	34.65	416.24

### 三、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9日初次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07347051654001P），目前已完成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热电联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行业的排污许可（新厂区编号：913703007347051654001P），最新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的变更。

#### 1、许可排放量满足情况

表 2-17 公司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满足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2025年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是否满足 排污许可要求
废气	二氧化硫	69.014275	763.937	满足
	氮氧化物	287.0919	1533.97	满足
	颗粒物	32.39457	179.263	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	289.69711	898.71	满足
废水	COD	100.1	434.496	满足
	氨氮	1.576	21.7248	满足
	总氮	14.72	162.936	满足
	总磷	0.371	4.34496	满足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2025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的要求。

#### 2、排污许可自行检测及台账记录满足情况

经查阅企业各排污口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进行了信息记录，保存了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现有工程与其排污许可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8 排污许可要求满足情况

项目	许可要求	现有工程情况	是否满足
许可排放浓度	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厂内和厂界、废水排放口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值进行了规定	根据自行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排污许可指标要求	满足
自行监测	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无组织厂内和厂界各项污染物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和监	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满足

要求	测方法等进行了规定		
执行报告填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公司已完成了 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在排污许可证平台进行了信息公开	满足
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对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内容、频次和形式等进行了规定	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进行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保存期不低于 5 年	满足

综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现有工程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按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完成年度执行报告，并于排污许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满足排污许可要求，现有工程运行过程较为完善地执行了排污许可的要求。

### 三、涉及新污染物的判定

#### 1、现有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污染物

根据2.3.1.6产品方案章节，现有项目产品包含：丁二烯、顺丁橡胶、顺酐、丙烯、MTBE、异辛烷、叔丁醇、MMA、粗异丁烯、氢气、正丁烷、异丁烷、双氧水、环氧丙烷、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等。

根据2.3.1.5原辅料消耗情况章节，现有项目原辅料包含：丁二烯、碳四、甲醇、脱氧水、乙腈、丙烯、MTBE、异辛烷、叔丁醇、MMA、异丁烯、C4+组分、氢气、正丁烷、异丁烷、双氧水、环氧丙烷、丙烯酸、顺酐、助催化剂(磷酸三甲酯)、重芳烃溶剂（冲洗油、对二乙基苯）、重芳烃、正丁烷、液氨、硝酸钠(100%)、消石灰、碳酸氢钠、碳酸钠(100%)、水合肼、烧碱、三异丁基铝溶液（1#催化剂）、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3#催化剂）、溶剂油、溶剂（DIBE）、氢气、浓硫酸、氯气、磷酸三辛酯、磷酸、甲苯、加氢催化剂（氧化铝）、环烷酸镍溶液（2#催化剂）、二甲基二硫醚、对苯二酚（HQ，阻聚剂）、丁醇、导热油、丙烷、丙二醇单甲醚回收用溶剂、钨触媒催化剂、氨、NaHSO<sub>3</sub>(35wt%)、DIBE(六氢化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2-乙基蒽醌等；

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氨、硫化氢、甲醇、VOCs、硫酸雾、甲醛、乙醛、丙烯醛、酚类、正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二噁英类、一氧化碳、氯气、氯化氢、氟化氢、丙酮、酚类、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等。

#### 2、排查情况

现有工程涉及物料中的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版）》；

甲醛、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1,3-丁二烯、镉及镉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甲醛、铅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乙醛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铊及其化合物、甲苯、二噁英类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的物质；

镉及镉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铅及铅化合物、砷及砷化合物、甲苯属于《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

现有工程不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物质中的物质。

3、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现有工程属于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等行业，涉及的甲苯、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物质。

列入上述清单的物质的数量、品种、用途等情况见下表：

表2-19 列入上述清单的物质的数量、品种、用途等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所属类别	年用量或产生量 (t/a)	用途	化学反应及迁移情况
1	甲醛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版）》、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0.075	污染物	不发生化学反应
2	乙醛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版）》、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0.078	污染物	不发生化学反应
3	镉及其化合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版）》、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1.98 \times 10^{-4}$	焚烧产生的污染物	不发生化学反应
4	铬及其化合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版）》	0.077		

5	汞及其化合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0.00879		
6	铅及其化合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0.0121		
7	砷及其化合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0.0485		
8	1,3-丁二烯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159515.697	其中 109508.6 6为原料； 50000为 产品， 7.037为 污染物	其中 109508.6 6为原料 发生聚合 反应生成 聚丁二烯 胶液
9	甲苯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其中 537.343为 溶剂，1.898 为污染物	不发生化学 反应	不发生化学 反应
10	铊及其化合物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1.42 \times 10^{-4}$	焚烧产生的 污染物	不发生化学 反应
11	二噁英类		$2.51 \times 10^{-5}$	焚烧产生的 污染物	不发生化学 反应

文件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 2-20 现有工程与环环评〔2025〕28 号的符合性

环环评〔2025〕2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	根据前文分析，现有工程属于石化、橡胶行业，现有工程涉及的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甲苯、二噁英类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物质，本次执行环环评〔2025〕28号文件要求	——



	<p>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甲苯、二噁英类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物质。现有工程涉及上述物质排放的废气排放口均进行了例行监测，均可达标排放；对废水排放口的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总铬、甲苯进行了监测，未对废水排放口的甲醛、乙醛、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进行跟踪监测。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污泥等均已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现有工程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已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监测计划)</p>
	<p>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现有工程涉及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甲苯、二噁英类，现有工程已对有组织废气、地下水进行镉及其化合物（总镉）、铬及其化合物（总铬）、汞及其化合物（总汞）、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进行监测；已对有组织废气的甲醛、乙醛、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进行跟踪监测，未对地下水中的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进行跟踪监测。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1,3-丁二烯、二噁英类进行跟踪监测，未对环境空气中的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进行跟踪监测</p>	<p>不符合 (已制定跟踪监测计划)</p>
	<p>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p>	<p>现有工程不涉及新化学物质</p>	<p>符合</p>

	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现状排污许可中已载明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甲苯、二噁英类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物质的排放限值及自行监测要求	符合
地方应积极探索完善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及时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国家和地方最新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方法标准、污染治理技术规范等，及时更新、不断完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可试点选取重点行业典型项目，根据新污染物最新管理要求和研究进展，探索建设项目中新污染物的源强核算方法、新污染物管控措施等	现有工程涉及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甲苯、二噁英类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物质，不属于前文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管理。对本意见发布后审批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质量复核时，重点复核涉及新污染物的评价因子筛选、评价标准、工程分析和排放达标判定、监测计划等内容，推动新污染物相关环评管理要求落实。复核中发现上述行业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按本意见要求开展新污染物评价工作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次已对现有工程涉及的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符合
<p>企业已对现有工程涉及的新污染物开展调查，针对未开展跟踪监测、且区域无可利用数据的污染物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p> <p><b>五、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b></p> <p>齐翔腾达新厂区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p>			

表 2-21 新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进一步改进措施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环保整改方案	落实资金	落实时限
1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现有工程使用的甲醛、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甲苯、二噁英类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已对有组织废气的甲醛、乙醛、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进行跟踪监测，未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甲醛、乙醛、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进行跟踪监测；已对废水排放口的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总铬、甲苯进行了监测，未对废水排放口的甲醛、乙醛、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进行跟踪监测；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中的1,3-丁二烯、二噁英类进行跟踪监测（其他因子区域已开展监测）；对环境空气中的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进行跟踪监测（其他因子区域已开展监测）。	应根据环环评〔2025〕28号要求，对废水排放口的甲醛、乙醛、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进行补充监测；对地下水中的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进行跟踪监测。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1,3-丁二烯、二噁英类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空气中的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进行补充监测。	——	2026年8月31日
2	重点区域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政策落实情况：企业现有燃煤锅炉5#炉已实现精准控制脱硝剂用量，完成精准脱硝改造，6#锅炉正在进行精准脱硝改造	6#锅炉按要求完成精准脱硝改造	——	2026年10月31日
3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运行〔2025〕268号），2025年年底，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铝冶炼）及重点区域13市（除青岛、烟台和威海市外）水泥行业等主要用煤行业企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80%以上，厂区现有燃煤锅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2025年底前方可达到55%	根据文件要求继续提高清洁运输比例，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	2026年12月31日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根据“淄博市 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临淄区 SO<sub>2</sub> 年均浓度 12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均浓度 31μg/m<sup>3</sup>、CO 保证率日均浓度 1.7 mg/m<sup>3</su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PM<sub>2.5</sub> 年均浓度 40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 75μg/m<sup>3</sup>、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 191μg/m<sup>3</sup> 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淄区十化建例行监测点 2023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临淄区十化建例行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64 个有效数据, 第 356 大值)	22	150	14.67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62 个有效数据, 第 354 大值)	53	80	66.25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b>107.14</b>	超标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62 个有效数据, 第 343 大值)	198	150	<b>132.00</b>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b>114.29</b>	超标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61 个有效数据, 第 343 大值)	110	75	<b>146.67</b>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63 个有效数据, 第 344 大值)	1.7	4	42.5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共 363 个有效数据, 第 326 大值)	182	160	<b>113.75</b>	超标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十化建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 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及 O<sub>3</sub> 相应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达标。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为改善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临淄区制定《临淄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大攻坚突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行动方案》，简单介绍如下：

(1) 不断强化源头把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 突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区域污染物总量，新上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加大重点工程减排力度，鼓励企业采取深度治理、提标改造等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探索实施污染物总量指标分配办法，除市、区统筹指标外，重点减排工程减排量优先用于各镇办内项目建设发展。按照市级工作安排，落实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通过排污确权、交易、置换等方式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控制。

(3)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关停退出。根据上级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4) 深化产业集群和特色行业提升。以铸造、包装印刷、砖瓦、石灰、机械加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切入点，优先制定行业污染治理规范，打造环保治理标杆企业，带动全区同行业环境治理水平提升，行业治理产生的减排量优先用于本辖区新上项目总量替代。

(5) 强化集群污染物集中治理。依托鹏达环保活性炭再生项目实现污染物集中治理。因地制宜规划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

(6) 实施源头替代工程。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指导满足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在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5—10 月开展专项检查。

(7) 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4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 左右，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2024 年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33 万千瓦左右。

(8) 煤炭总量持续压减。完成省下发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

(9) 强化商品煤监管。定期开展电力、燃煤锅炉等用煤企业煤质抽检，对使用或销售煤质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采暖季期间，加大煤炭销售点的煤质抽检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违法行为。

(10) 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落实国家、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11) 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占比。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要采

用清洁低碳能源。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减少煤制气使用量，逐步开展 6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12) 持续深化煤电机组、锅炉关停整合。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坚决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低效发电抽凝机组。现役煤电机组改造后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 292 克标准煤/千瓦时。全区范围内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禁止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13) 有效淘汰燃煤设施。巩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效煤粉锅炉淘汰成果，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淘汰到位。全区范围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14) 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采暖季期间，对已完成“双代”住户开展抽查；采暖季结束后，对已完成“双代”住户开展入户服务，加强清洁取暖跟踪管理，确保清洁取暖设施平稳运行。

(15)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采暖季结束后，各镇、街道立即组织对建成区、禁燃区开展全面排查，形成燃煤取暖村居、住户清单，下一采暖季期间优先通过清洁煤炭替代等方式落实清洁取暖。根据清洁取暖改造情况，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煤炭推广。

随着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

本次评价同时收集了东营市水环境质量简报 2025 年 11 月份和 1-11 月份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简报中对东营市 9 个国控断面，11 个省控断面和 57 个市控断面的水质情况进行了分析，本次评价整理了其中小清河王道闸断面评价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3 小清河王道闸断面水质情况表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评价结果
2025 年 1 月-11 月	小清河王道闸断面 (齐鲁排海管线入小清河后)	达到Ⅲ类水体水质
水环境功能	V 类水体	水质目标为Ⅳ类
满足情况	/	满足

根据东营市水环境质量简报 2025 年 11 月份及 1-11 月份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评价结果，小清河王道闸断面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4、地下水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 流体润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淄环审[2025]54 号）中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8 日委托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1#、2#、3#位于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内，4#位于厂区下游，5#-7#位于项目所在厂区的上游及侧向。地下水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区域地下水监测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5.05.28			2025.05.27	2025.05.26	2025.05.27	2025.05.26	单位
	1#齐翔腾达 1 号井	3#齐翔腾达 2 号井	2#齐翔腾达 3 号井	4#凯威尔新材料	5#唐炳村	6#包钢灵芝北	7#韩家村	
pH	8.0	7.9	8.1	8.1	8.0	8.1	7.8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菌落总数	55	51	56	52	53	53	54	CFU/mL
总硬度	671	465	611	315	587	505	44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34	625	652	624	859	546	488	mg/L
硫酸盐	176	193	135	112	344	130	114	mg/L
氯离子	128	92.9	66.9	36.6	111	62.8	32.5	mg/L
铁	ND	0.13	ND	0.023	ND	0.03	0.02	mg/L
锰	ND	0.008	ND	0.023	ND	0.007	ND	mg/L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耗氧量	0.56	0.43	0.75	0.80	0.33	0.68	0.62	mg/L
氨氮	0.040	0.069	0.123	0.275	0.122	0.057	0.180	mg/L
亚硝酸盐（以氮计）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硝酸盐（以氮计）	3.88	7.28	13.1	4.84	15.4	6.19	10.3	mg/L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氟离子	0.595	0.912	0.264	0.292	0.427	0.205	0.237	mg/L
碳酸根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碳酸氢根	262	226	336	186	200	272	250	mg/L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ND	ND	ND	ND	μg/L
砷	ND	ND	ND	ND	ND	ND	ND	μg/L
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μg/L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铅	ND	ND	ND	0.88	ND	ND	ND	μg/L
钾	0.86	1.53	0.55	0.38	2.81	1.23	1.37	mg/L
钠	25.2	15.7	24.6	5.12	52.2	13.1	4.75	mg/L
钙	168	133	169	94.9	158	140	128	mg/L
镁	47.2	25.5	44.2	12.4	34.9	30.2	27.6	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超标因子主要为部分点位的总硬度、硫酸盐，其他点位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超标主要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硫酸盐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部分地区奥陶纪灰岩上覆石炭纪地层，由于石炭纪煤系地层地下水硫酸盐含量较高，造成该地区岩溶水硫酸根含量超标。

厂区岩溶发育程度调查：项目厂区位于王寨盆地，该处整体岩溶发育程度不高，岩溶地下水埋深较深。本次评价搜集了项目所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内三眼跟踪监控井 370305-LZ010、370305-LZ011、370305-LZ012 成井报告。其中 370305-LZ010 距离项目区西南约 440m，370305-LZ011 距离项目区东北约 850m，370305-LZ012 距离项目区西南约 830m。

根据 370305-LZ010 号井钻探记录，第四系厚度为 23m，23m-126m 为青灰色灰岩，局部夹有褐色泥质灰岩，岩溶层组属于间层状次纯碳酸盐岩为主。该监测井 126m-128m、169m-170.2m、205m-208m 三处为该井含水层，含水岩溶发育段长度为 6.2m，钻孔深度为 258m，钻孔 100 以上岩溶不发育，钻孔线岩溶率为 2.4%。根据钻孔抽水试验，降深为 70.3m，水量为 12.2m<sup>3</sup>/h，单位涌水量为 0.048L/（s·m）。

根据 370305-LZ011 号井钻探记录，第四系厚度为 12m，12m-123.6m 为青灰色灰岩，局部夹有灰黄色泥质灰岩，岩溶层组属于间层状次纯碳酸盐岩为主。该监测井 126m-130m、168m-171m、205m-207m、226m-228m 四处为该井含水层，含水岩溶发育段长度为 11m，钻孔深度为 252m，钻孔 100 以上岩溶不发育，钻孔线岩溶率为 4.4%。根据钻孔抽水试验，降深为 11.2m，水量为 11.5m<sup>3</sup>/h，单位涌水量为 0.285L/（s·m）。

根据 370305-LZ012 号井钻探记录，该监测井 126m-128m、171m-173m、206m-208m、231m-234m 四处为该井含水层，含水岩溶发育段长度为 9m，钻孔深度为 254m，钻孔线岩溶率为 3.5%。根据钻孔抽水试验，降深为 14.9m，水量为 12.3m<sup>3</sup>/h，单位涌水量为 0.23L/（s·m）。

综合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0305-LZ010 号井、370305-LZ011 号井、370305-LZ012 号井钻探记录和抽水资料，结合《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燃气改造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厂区第四系厚度约为 0-23m，场区下伏碳酸盐岩地层奥陶系五阳山组，地表无落水洞、岩溶竖井、地下河天窗、地下河管道、地下河出口等岩溶现象，垂向上暂未见大型溶洞发育，下伏地层以溶蚀裂隙、溶孔的形态为主，未见溶洞、岩溶管道等不利岩溶形态。根据 DZ/T0447-2023《岩溶塌陷调查规范 1：50000》表 G.1，该钻孔线岩溶率小于 10%，单位涌水量为小于 1.0L/（s·m），属于岩溶发育程度弱-中。

因此，项目厂区岩溶发育程度属于弱-中。

####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各环节均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淄博临淄区淄博绿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新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项

	目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是业旺村和韩家村，无自然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厂区东侧 30m 处为大武地下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占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项目厂界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旺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二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韩家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武地下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工业用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业旺村	E	250	环境空气二类	韩家村	SE	49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大武地下水	E	30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工业用水)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业旺村	E	250	环境空气二类																									
	韩家村	SE	49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大武地下水	E	30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工业用水)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厂界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考虑到厂区现有工程属于石油化学工业，现有厂界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浓度限值（氨 1.0mg/m<sup>3</sup>、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标准从严执行，故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氨	1.0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脱盐水制备浓水W1。拟建项目为氨水制备项目，主要是为厂区现有锅炉、焚烧炉等提供脱硝剂，厂区现有锅炉、焚烧炉主要是为厂区石油化工装置配套的供热、三废处理设施，故拟建项目属于现有石油化工装置的配套设施。拟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水设施脱盐车站为厂区石油化工装置（环氧丙烷装置）配套设施，且专用化学品制造业无单独的排放标准，厂区总排口仍执行现有石化行业废水排放标准及废水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新增脱盐车站排水收集后送齐翔腾达废水收集池，与厂区其他废水混合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齐鲁石化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齐翔腾达厂区排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金山污水处理场进水水质的要求。

表3-7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来源
1	pH	6—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金山污水处理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处理协议限值）
2	COD	1000	
3	氨氮	40	
4	SS	150	
5	全盐量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根据淄环函[2021]55号替代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十四五”时期将SO<sub>2</sub>、烟（粉）尘、NO<sub>x</sub>、COD、氨氮和VOCs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排放，项目废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污水场内部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场地平整、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设施安等建设工作。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影响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扬尘、固废及污水等，由于项目建设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b>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因素是：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粉尘、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尘等。</p> <p>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要求进行。</p> <p>①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高度为2.5米，围挡设置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基础牢固，无歪斜、破损，无吊挂物品；鼓励在围挡顶部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设施；</p> <p>②现场作业区及出入口、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处理，主干道路面宽度不小于出入口宽度；专人负责场地、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洒水压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不积水、不积尘；出入口和车行主干道必须用水冲刷，露出路面本色。</p> <p>③施工现场平面布局合理，物料分类存放、归方码垛、稳定牢固、整齐有序、标牌齐全；散状物料采取挡墙、覆盖等措施；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材料应存放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p> <p>④垃圾清运精细化。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放，垃圾日产日清。</p> <p>⑤施工期间应将建筑材料、开挖的土方和碎石等集中堆放在背风向，加外部遮盖，经常洒水保持一定湿度。</p> <p>⑥在运输时车上盖防风雨的苫布，避免大风季节产生二次扬尘。对于易产生扬尘的道路，应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定期洒水降尘。</p> <p>⑦建筑工地严格落实“8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路面100%硬化；驶出车辆100%冲洗；运输车辆100%密闭；裸露物料100%覆盖；特殊作业及扬尘地块100%喷淋洒水；出入口路段100%清扫洒水；暂不开发土地100%绿化。</p> <p><b>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施工设备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BOD<sub>5</sub>，收集后送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p> <p><b>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	---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类高噪声的施工设备。由于施工阶段存在露天作业，除厂区围墙外，无隔声与降噪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夜间不施工；
- (2) 采用低噪声设备；
- (3)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拟建项目位于厂区中部，距离最近厂界（南厂界）约 380m，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业旺西村约 900m，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及居民影响较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是土方、废涂料和安装工程的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作业人员生活过程遗弃的废物，其成分有塑料、纸类以及砂土等。本项目主要固废控制措施如下：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土方、废涂料、废金属料、废包装材料等）等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

(3) 施工中如遇到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系，经采取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由于本工程在厂界内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定点堆放、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影响期较短，通过加强作业管理和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将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一、废气

### 1、废气产生情况简述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产品氨水储存过程及设备动静密封处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

### 2、废气治理措施

氨气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NH}_3$ ，分子量为 17.031。标准状况下密度为 0.771g/L，相对密度 0.5971（空气=1.00）。是一种无色、有强烈的刺激气味的的气体。在常温下加压即可使其液化，沸点-33.5℃，也易被固化成雪状固体，熔点-77.75℃，极易溶于水。

本项目产品为 25%氨水，采用密闭储罐储存。储罐顶部呼吸阀采用密闭管道与水箱相连，通入水箱底部，采用水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 25%氨水产能为 16000t/a，无组织挥发的氨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的建议值（0.1‰-0.4‰），保守按照氨储存量的 0.4‰计算，则氨无组织产生为 1.6t/a。氨气极易溶于水，水封吸收效率取 80%，则储罐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t/a、0.04kg/h。

氨水配制设备、储罐等设备动静密封点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等现象，产生氨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计算动静密封点氨去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见表 4-1。

$$E_{\text{设备}} = 0.003 \times \sum_{i=1}^n \left( e_{\text{roc},i} \times \frac{WF_{\text{VOCs},i}}{WF_{\text{TOC},i}} \times t_i \right)$$

式中： $E_{\text{设备}}$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kg/a；

$t_i$ —密封点  $i$  的年运行时间，h/a；

$e_{\text{roc},i}$ —密封点  $i$  的总有机碳（TOC）排放速率，kg/h；

$WF_{\text{VOCs},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

$WF_{\text{TOCs},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总有机碳（TOC）平均质量分数；本项目保守取  $WF_{\text{VOC},i}/WF_{\text{TOC},i}$  比值为 1；

表4-1 设备与管线氨排放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排放速率 (kg/h/排放源)	数量 (个)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kg/a)
1	气体阀门	0.024	7	8000	4.03
2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0.03	10		7.2
3	有机液体阀门	0.036	120		103.68
4	法兰或连接件	0.044	280		295.68
5	泵、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	0.14	5		16.8
6	其他	0.073	0		0
合计					427.39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427t/a、0.053kg/h。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氨	储存	1.6	0.20	水封吸收，去除效率≥80%	0.32	0.04	无组织
氨	配制及输送	0.427	0.053	加强管理	0.427	0.053	无组织

#### 4、监测要求

本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同时考虑厂区现有工程废气检测计划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氨	每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考虑水封吸收水箱内的水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吸收效率降低的事故排放的情况。此种情况按照吸收效率降至 30%考虑，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编号	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排放量 (kg/a)
氨水储罐	氨	0.14	无组织排放	2	1	0.28

####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氨气（英文名 Ammonia），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H<sub>3</sub>，标准状况下密度为 0.771 g/L，相对密度 0.5971（空气=1.00）。是一种无色、有强烈的刺激气味的气体，该物质极易溶于水。拟建项目废气氨主要是由氨水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小，又极易溶于水，采用水封吸收去除氨水罐呼吸废气已被各行业普遍采用，投资小、易于管理，且能达到较好的去除效果。故拟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7、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储罐及设备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本项目储罐挥发的氨采用水封吸收处理，经处理后氨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案规范要求有正规设计院设计，日常加强管理，减少滴漏跑冒。项目实施后，厂界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拟建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拟建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年均值、O<sub>3</sub>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但是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抓好燃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任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域PM<sub>2.5</sub>年均值超标，项目不排放颗粒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排放污染物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8、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种类	储罐排放量 (t/a)	动静密封点排放量 (t/a)	合计
氨	0.32	0.427	0.747

## 二、废水

### 1、污染物产排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脱盐车站浓水。脱盐车站浓水收集后排入齐翔腾达污水收集池，与厂区其他废水混合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

### 2、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脱盐车站	脱盐车站浓水	3000	COD	150	0.45	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
			全盐量	2000	6.0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外排废水量 3000m<sup>3</sup>/a，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

表 4-7 项目废水与金山污水处理场进水水质对比表

污染指标	pH	COD	SS	氨氮	全盐量
项目排水水质	7.5	150	/	/	200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间接排放限值	/	/	/	/	/
金山污水处理场设计进水水质	6~9	≤1000	≤160	≤40	—

根据上表，项目排水水质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金山污水处理场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4、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金山污水处理场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量 3000m<sup>3</sup>/a，以金山污水场设计进水水质计算，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的废水污染量为：COD 3.00t/a，氨氮 0.12t/a。经污水场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量分别为：COD 0.12t/a、氨氮 0.006t/a、总氮 0.045t/a、总磷 0.0015t/a。

#### 6、监测计划

本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同时考虑厂区现有工程废水检测计划，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企业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坐标	118.148° ; 36.746°	
排放去向	金山污水处理场、小清河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排放口类型	主要排放口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W001
	监测项目	流量、pH、COD、氨氮、SS
	依托/新增	依托现有监测计划
	监测频次	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 pH、SS 每月监测一次

#### 7、依托金山污水处理场可行性

项目废水排入齐翔腾达金山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齐鲁石化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

金山污水处理场简介：金山污水处理场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齐翔腾达厂内废水及园区内其他部分企业排水。齐翔腾达厂区废水在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场之前先经过调节池混合调节后再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场。金山污水处理场建设规模为二期 720m<sup>3</sup>/h，采用“预处理+生物氧化+催化氧化”工艺。污水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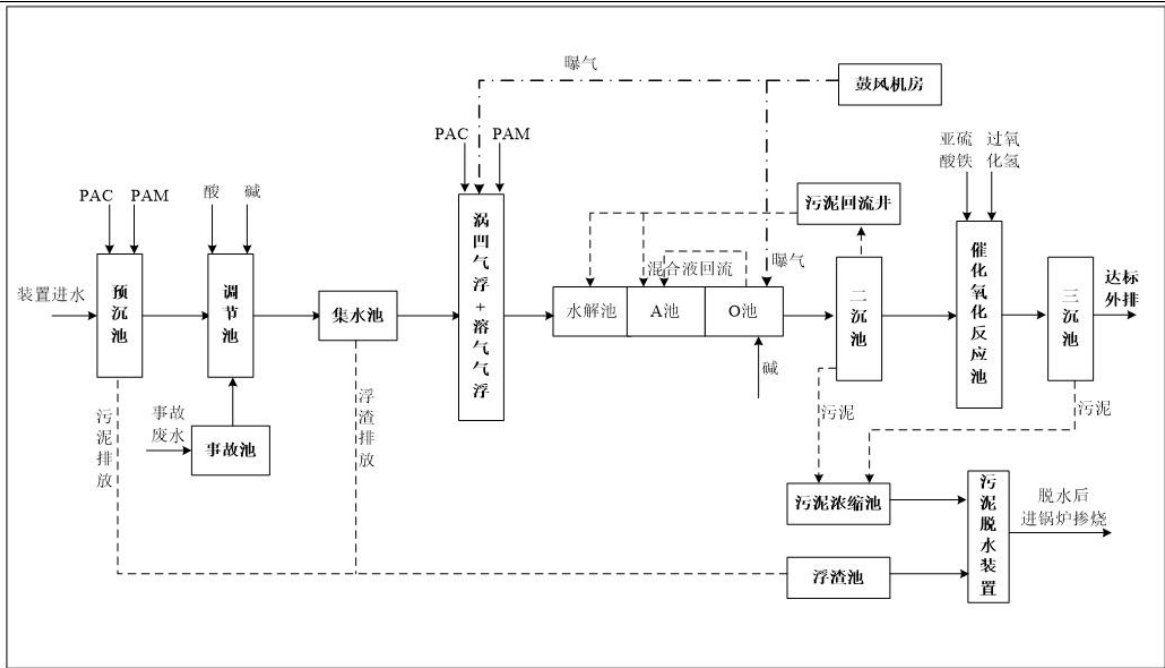


图 4-1 金山污水处理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从管网铺设情况、水质、水量等分析项目废水依托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 污水管网情况

根据《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内精细化工区废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齐翔腾达厂区位于精细化工区，齐翔腾达金山污水处理场位于齐翔腾达厂区内，厂区内已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能够确保污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场。

(2) 水质

金山污水处理场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9 金山污水处理场设计进水水质表 (mg/L)

污染指标	pH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氟化物
进水水质	6~9	≤1000	≤160	≤40	≤10	≤1.5

拟建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拟建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金山污水处理场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排水水质不会对金山污水处理场造成冲击。

(3) 水量

根据调查金山污水处理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40m<sup>3</sup>/h，齐翔腾达在建项目建成后，金山污水处理场的进水量为 1120.93m<sup>3</sup>/h，剩余处理能力为 119.07m<sup>3</sup>/h。拟建项目新增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场的废水量为 0.375m<sup>3</sup>/h，金山污水处理场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4) 污水厂运行情况

金山污水处理场一期和二期项目共用同一污水排放口，金山污水处理场出水的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0 金山污水处理场总排口 2025.1~2025.6 线监测数据统计表(日均值) 单位: mg/L

日期	pH	COD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25 年 1 月	7.60~7.77	18.0~28.8	0.246~0.549	3.30~5.94	0.0404~0.0925
2025 年 2 月	7.63~7.98	20.9~29.0	0.265~0.787	2.91~5.18	0.0389~0.140
2025 年 3 月	7.64~8.19	18.1~29.0	0.253~0.477	2.63~3.99	0.0352~0.149
2025 年 4 月	7.84~8.18	17.5~24.4	0.317~0.469	2.15~5.11	0.0276~0.143
2025 年 5 月	8.11~8.46	20.5~30.0	0.370~0.543	1.36~5.89	0.0256~0.153
2025 年 6 月	7.16~8.35	22.1~32.8	0.369~0.484	1.65~4.58	0.117~0.239
排放要求	6~9	40	2	15	0.5
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金山污水处理场外排废水 COD、氨氮满足《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23 号）要求，pH、总磷、总氮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表 2 重点保护区域限值要求。

因此，从污水管网敷设情况、水质、水量及金山污水处理场现状运行情况分析项目废水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可行。经金山污水处理场处理后，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污染量为 COD 0.12t/a、氨氮 0.006t/a。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输送泵及氨水制备器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0dB(A)，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 2、排放源信息表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降噪后声功 率级 dB (A)	运行 时段
		X	Y	Z				
液氨输送泵	1	-470	100	0.2	80	基础减振	75	连续
液氨输送泵	1	-470	98	0.2	80	基础减振	75	连续
氨水泵	1	-3	2	0.2	80	基础减振	75	连续
氨水泵	1	-5.5	2	0.2	80	基础减振	75	连续
氨水制备器	1	0	0	0.2	70	基础减振	65	连续

注：以拟建项目氨水制备器所在地面坐标为 (0,0)，Z 为相对地面高度。

#### 3、噪声达标分析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本项目 贡献值	在建项目 贡献值	现有工程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本项目 贡献值	在建项目 贡献值	现有工程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东厂界	19.6	45.4	58	58.2	65	19.6	45.4	48	49.9	55
南厂界	24.4	38.5	57	57.1	65	24.4	38.5	48	48.5	55
西厂界	21.7	41.3	55	55.2	65	21.7	41.3	48	48.9	55
北厂界	15.3	46.6	57	57.4	65	15.3	46.6	49	51.0	55

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企业运行经验，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机油 0.3t/，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频次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3	不定期产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北侧	2400m <sup>2</sup> +378m <sup>2</sup>	桶装	10t	3 个月

#####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2)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

此外,本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五、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4-16 拟建项目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氨水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氨水配制区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项目液氨储存依托厂区现有液氨储罐,液氨储罐区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500mm厚 3:7 灰土垫层,罐区围堰及围堰内的砼地坪,均采用 C30 抗渗砼,抗渗等级 P6,地面面层下 20mm 处双向配制  $\Phi 6@200$  钢筋网,涂防腐层),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数量及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危险物料存在量及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氨气	7664-41-7	储存量	36.93	5	7.90
			在线量	2.58		
2	氨水 (浓度 $\geq 20\%$ )	1336-21-6	储存量	428.17	10	43.44
			在线量	6.22		
3	矿物油类	/	存储量	10	2500	0.004
合计						51.344

综上, Q 值为  $51.344 > 1$ ,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本项目风险影响分析详见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

根据风险评价专章结论,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液氨输送管道、氨水储罐泄漏事故。泄漏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泄漏过程中氨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泄露物质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液氨管道、阀门等设施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管道破裂、阀门开关封闭性及管道周边是否存在明火或局部高温等；

②不得实施包括擅自改变液氨管道或计量器具原始安装状态、破坏计量器具的行为；

③定期对氨水储罐及输送管道、阀门等设施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破裂、阀门开关封闭性等；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关掉总阀门（输送泵）并切断火源，疏散周围人群，组织人员排查泄漏地点及原因；

⑤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制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⑥为防止项目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区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通过“单元-厂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控制。

单元防控措施：生产装置区设环形沟；

厂区防控措施：厂区事故水池（容积 24000m<sup>3</sup>）；

区域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切断阀，园区雨水管网排放口、污水管网总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应急截断设施。

## 七、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废气	氨	0.747	t/a
废水	废水量	3000	m <sup>3</sup> /a
	COD (1000mg/L)	3.00	t/a
	氨氮 (40mg/L)	0.12	t/a
	COD (40mg/L, 进入外环境)	0.12	t/a
	氨氮 (2mg/L, 进入外环境)	0.006	t/a
	总氮 (15mg/L, 进入外环境)	0.045	t/a
	总磷 (0.5mg/L, 进入外环境)	0.0015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危险废物	0.3	t/a

拟建项目建成后齐翔腾达新厂区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及在建项目	拟建项目	全厂排放量	变化情况
废气	二氧化硫	171.416	0	171.416	0
	氮氧化物	551.349	0	551.349	0
	颗粒物	92.403	0	92.403	0
	甲苯	1.898	0	1.898	0
	硫化氢	1.1931	0	1.1931	0
	氨	41.1288	0.747	41.8758	+0.747
	汞及其化合物	$8.79 \times 10^{-3}$	0	$8.79 \times 10^{-3}$	0
	甲醇	10.464	0	10.464	0
	正己烷	0.547	0	0.547	0
	VOCs	756.724	0	756.724	0
	硫酸雾	0.304	0	0.304	0
	氯气	0.0172	0	0.0172	0
	氯化氢	33.839	0	33.839	0
	乙醛	0.078	0	0.078	0
	丙酮	0.412	0	0.412	0
	丙烯醛	0.231	0	0.231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734	0	0.734	0
	丙烯酸	0.590	0	0.590	0
	丙烯酸丁脂	0.435	0	0.435	0
	酚类	$7.6 \times 10^{-3}$	0	$7.6 \times 10^{-3}$	0
	甲醛	0.075	0	0.075	0
	二噁英类	$2.51 \times 10^{-5}$	0	$2.51 \times 10^{-5}$	0
	氟化物	7.835	0	7.835	0
	丁二烯	7.117	0	7.117	0
	丁二酸	0.081	0	0.081	0
	丁二醇	0.062	0	0.062	0
	乙腈	11.2521	0	11.2521	0
	乙酸	0.22	0	0.22	0
	顺酐	0.009	0	0.009	0
	丁醇	0.158	0	0.158	0
	异丁烷	0.006	0	0.006	0
	丙烯腈	2.844	0	2.844	0
	苯乙烯	0.712	0	0.712	0
丁烯	2.398	0	2.398	0	

	辛烯	3.091	0	3.091	0
	乙烷	0.605	0	0.605	0
	正丁烷	0.097	0	0.097	0
	碳十二烯烃	0.322	0	0.322	0
	碳十六烯烃	0.089	0	0.089	0
	异壬醛	1.962	0	1.962	0
	辛烷	0.125	0	0.125	0
	碳十二烷烃	0.013	0	0.013	0
	异壬醇	1.566	0	1.566	0
	碳二十烯烃	0.001	0	0.001	0
	甲基丙烯醛	0.066	0	0.066	0
	1,2-亚甲基二氧苯	0.265	0	0.265	0
	苯甲醚	0.113	0	0.113	0
	茉莉醛	0.003	0	0.003	0
	茉莉醛同分异构	0.00011	0	0.00011	0
	茴香基丙醛	0.001	0	0.001	0
	茴香基丙醛同分异构	0.00004	0	0.00004	0
	乙酸	0.001	0	0.001	0
	丁酸	0.132	0	0.132	0
	MTBE	3.826	0	3.826	0
	一氧化碳	32.865	0	32.865	0
	铊及其化合物	$1.42 \times 10^{-4}$	0	$1.42 \times 10^{-4}$	0
	镉及其化合物	$1.98 \times 10^{-4}$	0	$1.98 \times 10^{-4}$	0
	砷及其化合物	0.0485	0	0.0485	0
	铅及其化合物	0.0121	0	0.0121	0
	铬及其化合物	0.077	0	0.077	0
	镍及其化合物	0.0128	0	0.0128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15	0	0.0015	0
	铋及其化合物	0.0142	0	0.0142	0
	铜及其化合物	0.0145	0	0.0145	0
	锰及其化合物	0.0166	0	0.0166	0
	钴及其化合物	0.0142	0	0.0142	0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8022798.773	3000	8025798.773	+3000
	COD (1000mg/L)	8022.798	3.00	8025.798	+3.00
	氨氮 (40mg/L)	320.912	0.12	321.032	+0.12
	COD (40mg/L, 进入外环境)	320.912	0.12	321.032	+0.12
	氨氮 (2mg/L, 进入外环境)	16.046	0.006	16.052	+0.006

	总氮 (15mg/L, 进入外环境)	120.342	0.045	120.387	+0.045
	总磷 (0.5mg/L, 进入外环境)	4.011	0.0015	4.011	+0.0015
固废 (产生量)	合计	454263.295	0.30	454263.595	0
	危险废物 (合计)	57235.8795	0.30	57236.1795	+0.30
	其中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29640.1615	0.30	29640.4615	+0.30
	其中危险废物 (进入危废焚烧炉或废液焚 烧炉)	27595.718	0	27595.718	0
	一般固废	396170.3151	0	396170.315 1	0
	疑似危废	475.51	0	475.51	0
	生活垃圾	416.24	0	416.24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氨、臭气浓度	水封吸收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氨氮、SS、全盐量	厂区污水调节池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金山污水处理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处理协议限值)
声环境		机泵等设备	Leq	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对氨水罐区、氨水制备区进行重点防渗,并加强对防渗层的维护,对存在防渗漏洞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企业应对装置区、污水收集池、污水输送管网、危废间等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洞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要求进行设计,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器材等。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是否发生泄漏,及时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li> <li>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li> <li>③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li> </ul>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⑤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⑥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⑦	变化量 ⑧
废气	颗粒物 (t/a)	75.600	179.263	16.803	0	/	271.666	0
	二氧化硫 (t/a)	146.957	763.937	24.459	0	/	935.353	0
	氮氧化物 (t/a)	493.257	1533.97	58.092	0	/	2085.319	0
	挥发性有机物 (t/a)	684.272	898.71	72.452	0	/	1655.434	0
	氨 (t/a)	39.133	/	1.9958	0.747	/	41.8758	+0.747
废水	废水总量 (万 m <sup>3</sup> /a)	618.0972	/	184.1826	0.30	/	802.5798	+0.30
	COD (t/a)	247.239	434.496	73.673	0.12	/	508.289	+0.12
	氨氮 (t/a)	12.362	21.7248	3.684	0.006	/	25.4148	+0.006
	总氮 t/a)	92.715	162.936	27.627	0.045	/	190.608	+0.045
	总磷 t/a)	3.090	4.34496	0.921	0.0015	/	5.26746	+0.0015
危险废物 (t/a)		36145.83	/	21090.0495	0.3	/	57236.1795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395692.75	/	477.5651	0	/	396170.3151	0
疑似危废		0	/	475.51	0	/	475.51	0
生活垃圾		381.59	/	34.65	0	/	416.24	0

注：⑦=①+③+⑤；⑧=⑦-③-①；废水数据为排入外环境的量。

# 委 托 书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氨水配制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请抓紧时间开展工作。

委托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5月10日



附件 2：资料真实性确认函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编制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氨水配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

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3703007347051654	联系人	孙清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605-370305-89-01-222078		
	项目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氨水配制项目		
	建设地点	临淄区		
	建设地点详情	本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在齐翔腾达厂区内建设，主要新增氨水配置装置、水箱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25%浓度的氨水16000吨，全部自用。		
	总投资额（万元）	268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刘付亮	联系电话	151****8810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5-15</p>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07347051654001P

单位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金山片区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热电联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347051654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06日至2029年05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3007347051654004P

单位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老区)

注册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石化橡胶厂内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347051654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16日至2030年06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机构代码	913703007347051654
法定代表人	孙清涛	联系电话	0533-7501916
联系人	刘嘉	联系电话	18369905704
传 真	0533-7501916	电子信箱	18369905704@163.com
地 址	临淄区金山镇齐翔腾达工业园区 中心经度 118° 9' 29" 中心纬度 36° 44' 37"		
预案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4-E1）+重大-水（Q3-M2-E2）】		
<p>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div>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2025.8.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8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通过形式审查，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备案编号</p>	<p>370305-2025-088-1-1</p>
<p>报送单位</p>	<p>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p>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氨水配制项目

## 环境风险评价专题

建设单位：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1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性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齐翔腾达新厂区内，本次对齐翔腾达新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进行回顾性评价。新厂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70305-2025-088-H。

齐翔腾达新厂区主要生产装置包含 MTBE 生产装置、丁二烯生产装置、丁二烯抽提装置、稀土顺丁橡胶生产装置、顺酐生产装置、丙烯酸生产装置、环氧丙烷生产装置、异辛烷生产装置及危废焚烧装置、储运罐区、供排水厂、锅炉厂及质检中心等设施，主要原料有碳四、甲醇、MTBE、叔丁醇、异丁烯、乙腈等，主要产品有丁二烯、顺丁橡胶、丁烯、异丁烯、液化石油气、顺酐、丙烯酸、环氧丙烷等，产品原料涉及液体、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固体易燃品和腐蚀品，生产装置和储存罐区均存在泄漏、火灾、爆炸危险性，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将对大气环境、土壤水环境造成影响，并威胁周边社区、相邻单位财产、人员生命安全。

### 1.1 厂区环境风险源

新厂区罐区存储危化品异辛烷、己烷、硫酸、丁烯、丁二烯、碳四、液化石油气、甲醇、乙腈、氢气、四氢呋喃、MTBE、异丁烯等。根据重大污染源辨识结果，企业新老厂区储罐区均构成重大危险源。

### 1.2 环境风险源监控

(1) 各装置区、罐区等重点区域安装了视频监控，可以随时发现区域内突发状况，当发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警；

(2) 各装置区、罐区等重点区域安装了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器以及消防喷淋系统，当发生火灾事件、火灾报警器发出警报后，中控室可以第一时间发现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警；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源信息监控方法与程序，安排专职员工对装置区、罐区进行定期检查，每天检查一次，做好记录，确保设备以最佳状态运行，若巡检人员发现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用手机或口头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警；

(4) 危废仓库负责人每隔一小时对危废仓库进行一次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发现意外事故立即用手机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警；

(5) 全厂生产采用 DCS 操作系统，若发现工艺出现异常时可紧急报警；

(6) 污水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装置及自动控制切断阀门，当污水超标时，阀门自

动切断，禁止不达标污水外排。

### 1.3 厂区现有工程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齐翔腾达采取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现有厂区实际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生产装置和贮罐区的分布情况，将各种可能出现的易燃易爆、易泄漏、易中毒等情况编制了现场处置方案，建立了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

#### 1.3.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储罐区、装置区和输送管道处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器，罐区配套静电接地报警器和火灾报警装置，储罐区配套水喷淋装置，报警信号传输到值班室。

(2) 厂内装置区、储罐区配套风向仪，用于观测准确风向，当发生气体泄漏事故时，组织人员向事故发生源上风向疏散，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3) 对设备、管道、法兰的密封性经常进行检查，防止气体泄漏现象的发生。

#### 1.3.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新厂区已设置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为装置区及储罐区收集沟及围堰；二级防控措施为雨污水总排水口切断措施及事故水池；三级防控措施为园区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

①在装置开工、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以及可能发生含有可燃、有毒、对环境有污染液体漫流的装置单元区周围，建设围堰和导流设施，储罐区周边设施围堰和导流设施；

②应根据围堰内可能泄漏液体的特性设置集水沟槽、排水口。宜在集水沟槽、排水口下游设置水封井；

③围堰处设切换阀门，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下雨初期和事故状态下打开与事故水管网相连的阀门，受污染水排入事故水管网，清净雨水切入雨排系统；

④在围堰检修通道及交通入口的围堰应当设为梯形缓坡，便于车辆的通行。

二级防控措施：

①当装置围堰、罐区围堤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将事故水导入事故水池。

②齐翔腾达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为 24000m<sup>3</sup>。

③公司在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

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三级防控措施：

园区内雨水管网排放口、污水管网总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应急截断设施。园区建立多个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液的收集池，事故废水及废液收集后泵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采取分批处置的方式实现达标排放，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及处置。

齐翔腾达新厂区风险防范措施见下图：



图 1.3-1 齐翔腾达新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 1.3.3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1) 齐翔腾达现有工程对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尤其是危险废物堆存采取了防渗措施，采取的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如下：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尽量采用专用的密闭的罐储存危险废物，

并确保罐体不会发生渗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固体废物堆放对地下水的影

(2) 装置内及罐区内、污水池等地面已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

(3) 地下管道的防渗：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统一排入污水收集池。

### 1.3.4 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设置危废管理部门

安环部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部门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每天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 2、危废储存与处置措施

齐翔腾达新厂区设有2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为2400m<sup>2</sup>+378m<sup>2</sup>，位于危废处置项目区，用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贮存库内设有导流设施、废气收集及废液收集池及应急器材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齐翔腾达设置专职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落实规范化管理工作，每周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自行利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各场所现场标识、台帐齐全、内容合规，有明确的危险废物产生流程及危险废物管理示意图。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 1.3.5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具体如下。

表 1.3-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备注
1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MFZ/ABC8A	>1000	现场
2	干粉灭火器	MF5 灭火器	MF5 灭火器	>100	现场
3	干粉灭火器	MFT7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7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60	现场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60	现场
5	空气呼吸器	RHZK6.8/30	RHZK6.8/30	60 台	交接班室
6	防爆工具	--	--	10 套	操作室
7	防爆对讲机	GP328	GP328	30 部	操作室

8	防爆手电	CBW6100B	CBW6100B	60 个	操作室
9	消防蒸汽管	--	--	15 根	仓库
10	防毒面具	--	--	20 个	操作室
11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XP-3110 XP-3118	XP-3110 XP-3118	4 台	质检中心
12	沙土	--	--	3000m <sup>3</sup>	厂区东南侧
13	消防栓	--	--	300 个	装置周围
14	消防炮	--	--	300 个	装置周围
15	消防泡沫站	--	--	三座*10 吨	液体罐区
16	消防泵站	稳高压	稳高压	一套	厂区西北侧
17	潜水泵	60T/H	60T/H	5 台	
18	编织袋	个	个	100 个	仓库
19	塑料薄膜	卷	卷	10 卷	仓库
20	围油栏	米	米	30 米	仓库
21	吸油毡	/	平方米	100 平方 米	仓库
22	污水应急池	/	15000m <sup>3</sup>	1	新厂区南区
23	事故罐	/	10000 m <sup>3</sup>	1	新厂区南区
24	事故污水池	/	1700 m <sup>3</sup> /h×2	1	水汽公司净化 工段
25	污水应急收集池	/	700 m <sup>3</sup>	1	新厂区北区
26	地面污水收集池	/	360 m <sup>3</sup>	1	新厂区北区
27	顺酐工艺污水收集池	/	140 m <sup>3</sup>	1	顺酐厂
28	异辛烷工艺污水收集池	/	200 m <sup>3</sup>	1	化工厂
29	丁二烯污水收集池	/	300 m <sup>3</sup> ×2	1	丁二烯厂
30	储运污水收集池	/	300 m <sup>3</sup> ×2	1	新区储运厂
31	应急沙袋	/		500 条	生产处
32	铁锹	/		15 把	生产处
33	气柜	/	20000 m <sup>3</sup>	1	新厂区
34	地面火炬	/	130 t/h×4	1	新厂区
35	高架火炬	/	1100 t/h	1	新厂区

### 1.3.6 应急监测报警设施配置情况

表 1.3-2 厂区现有应急监测设备表

序号	器具名称	仪表型号	制造厂家	台数
1	苯有毒气体报警器	GTQ-BS03	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ESD100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6
3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_EDS100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41
4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S104-II	无锡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1
5	点型有毒气体探测器	ESD100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5
6	点型有毒气体探测器	GTQ_EDS100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2
7	电化学氧测定仪	AMAE-RNNNN	霍尼威尔	2
8	电化学氧测定仪	DF-8500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
9	电化学氧测定仪	Polytron5000	德尔格	2
10	电化学氧测定仪	RBT-8000-FCX/B	济南瑞安电子有限公司	1
11	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GTQ-BS03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2	固定式氧气检测报警仪	LT-25MS 02-H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AEC2232bX	成都安可信股份有限公司	75
14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AMAI-RNNN	霍尼威尔	2
1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AMAV-RNCB1	霍尼威尔	2
16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DF-7500-LEL	成都安可信股份有限公司	1
17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DF8500C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
18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DP8100	德尔格	2
19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DTX (S)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28
20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ECD100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1
2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EDS-100(S)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1
2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ESD100	汉威科技	91
2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FCBJ-Z/XBI	飞策防爆电器	1
24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DS-LEL	无锡时和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9
2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M-2000E-1	无锡市科士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
26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1031	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27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CT7100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3
28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ISD2000	重庆四联	95
29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Q-BS03	汉威科技	144
30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SY-100	淄博森野电器有限公司	13
3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YQ-DF-8500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
3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YQ-DF-8500 C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

3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YQ-DF-8500 PR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7
34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YQ-DF-8500C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
3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YQ-DF-8500RP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
36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YQ-RZLCD15	济南瑞安电子有限公司	2
37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ks3	北京燕山	914
38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KS-3-CH4	北京燕山	7
39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KS-3-H2	北京燕山	50
40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KS-3-甲醇(声光)	北京燕山	23
4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KS-4	北京燕山	1
4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polytron5700	德尔格	3
4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Primax P 型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
44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RBT-8000	恒瑞安	2
4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RBT-8000-FCX/A	恒瑞安	7
46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S104-11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4
47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S104-2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3
48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S104-II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435
49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S105-II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1
50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SD-1GH	日本理研计器	1
5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TS4000C-II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10
5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VOC 尾气地下罐	北京燕山	3
5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旧: GM-2000E-1 新: KS-3	北京燕山	1
54	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BS03	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55	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DTX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3
56	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KS-3	北京燕山时代仪表有限公司	3
57	可燃气体探测器	KS-3	北京燕山时代仪表有限公司	4
58	氧气气体探测器	ESD100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9
59	氧气气体探测器	GTQ_EDS100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1
60	氧气探测器	DF-8500 PR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7
61	氧气探测器	DS-100	北京燕山	4
62	氧气探测器	E01488/A	CROWCON	1
63	氧气探测器	ESD100	汉威科技	2
64	氧气探测器	GQ-CE7100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2
65	氧气探测器	RBT-8000	恒瑞安	5
66	氧气探测器	SD-10C	日本理研计器	2
67	氧气探测器	TS4000C-II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3
68	有毒气体报警器	AS-525	BeburTechnologyLimited	5
69	有毒气体报警器	DF8500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1

70	有毒气体报警器	DP8100	德尔格	7
71	有毒气体报警器	DS-100	北京燕山	56
72	有毒气体报警器	DS-100-CO	北京燕山	7
73	有毒气体报警器	DS-100-NH3	北京燕山	2
74	有毒气体报警器	E01620	CROWCON	1
75	有毒气体报警器	ESD100	汉威科技	4
76	有毒气体报警器	GQ-CE7100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4
77	有毒气体报警器	GQ-PI8000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1
78	有毒气体报警器	GT-ISD2000	重庆四联	31
79	有毒气体报警器	GTQ-BS03	汉威科技	3
80	有毒气体报警器	KS-3-H2S	北京燕山	4
81	有毒气体报警器	LT-05M	青岛朗科	1
82	有毒气体报警器	PIDscan800	汉威科技	7
83	有毒气体报警器	Polytron5000	德尔格	2
84	有毒气体报警器	PrimaX P	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
85	有毒气体报警器	RBT-8000	恒瑞安	1
86	有毒气体报警器	RBT-8000-FCX/A	恒瑞安	4
87	有毒气体报警器	S104-II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4
88	有毒气体报警器	SD-1GH	日本理研计器	116
89	有毒气体报警器	TS400C-II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公司	138
90	有毒气体报警器	旧：ESD100 新：DS-100	北京燕山	1
91	有毒气体报警器		北京奥德博远	1
92	有毒气体探测器	SD_1GH	日本理研计器	1

企业现状配备了足量的有毒气体报警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氧气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 1.3.7 应急演练与培训

齐翔腾达通过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培训。企业经过多年的实际生产，具备一定的风险应急能力，对今后生产过程中应对风险事故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厂区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情况见下图。



图 1.3-2 齐翔腾达应急事故演练现场照片

企业已具备一定的应急监测能力，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可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针对已发生事故可做到有效收集、处理等。

## 1.4 小结

齐翔腾达现有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能够满足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的要求，现有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与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完备。公司自建成以来，措施有效并具有针对性。通过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建议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同时加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频次，将事故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2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 2.1 风险调查

#### 2.1.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液氨、氨水及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的MSDS资料对拟建项目风险源进行调查,拟建项目危险单元及主要危险物质数量见表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及其主要危险物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1	生产区	液氨、氨水
2	储存区	液氨、氨水
3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废机油)
4	输送管线	液氨、氨水

### 2.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见表2.1-2。

表 2.1-2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人口数(人)	属性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风险	韩家村	SE	495	592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业旺村	SE	250	1072	村庄	
	边家村	SE	920	702	村庄	
	路口村	SE	1080	678	村庄	
	王寨村	E	1570	2477	村庄	
	金山中心卫生院王寨院区	SE	1360	/	医院	
	马家村	ESE	1445	221	村庄	
	炒米山花园小区	NW	2090	1375	居住小区	
	汞山生活区	NE	1430	1212	居住小区	
	冯于社区	ESE	2300	1896	居住小区	
	洋浒崖	SE	2550	202	村庄	
	左庄	SE	3040	415	村庄	
	东高村	NW	2430	803	村庄	
	河庄村	SW	2790	1035	村庄	
	四角方	SW	4160	751	村庄	
	辛安店村	N	3225	663	村庄	
	上湖村	NW	4050	2006	村庄	
	下湖村	NW	4100	2150	村庄	
仇家村	NW	3500	558	村庄		
大高村	W	3370	801	村庄		
徐旺庄	S	3220	471	村庄		

	许家岭	S	3390	303	村庄	
	涧西	SSW	3500	451	村庄	
	吴胡同	SSW	3080	357	村庄	
	赵庄村	S	3800	806	村庄	
	杨上	SSW	3915	482	村庄	
	田旺	SSW	3240	565	村庄	
	金阳	SES	3990	501	村庄	
	边河	SSE	4300	2671	村庄	
	边河小学	SE	4340	408	学校	
	边河幼儿园	SE	4110	209	学校	
	边河中学	SE	4030	402	学校	
	西刘村	SE	4110	653	村庄	
	西张村	SE	4350	438	村庄	
	东张村	SE	4900	481	村庄	
	北刘村	SE	5040	423	村庄	
	崔碾村	SE	5180	213	村庄	
	小寨村	SSW	4470	962	村庄	
	大寨村	SSW	4810	361	村庄	
	山东齐鲁武校	S	4940	650	学校	
	辛庄村	SW	4920	105	村庄	
	张一村	NW	4740	1683	村庄	
	东瑞家园	N	4510	1356	居住小区	
	北焦宋村	N	4900	1689	村庄	
	南焦生活区	N	4790	912	居住小区	
	建西生活区	E	4930	2590	居住小区	
	金岭镇	N	4740	1300(评价范围内人数)	村庄	
	项目区域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45	/	
	项目区域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40765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涝淄河	V类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无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

						/m
	1	大武地下水	较敏感	III	D1	位于侧向 30m 处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 2.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 2.2.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 2.2.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重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液氨、氨水及矿物油类。

表 2.2-1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厂区储存情况调查表

储罐名称	储罐类型	储罐数量	单个容积 (m <sup>3</sup> )	装填系数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液氨罐	压力罐	1	65	0.85	34.0	依托现有
氨水罐	固定顶罐	1	39	0.85	30.17	新建
	固定顶罐	1	400	0.85	309.4	热电项目配套
	固定顶罐	1	56	0.85	43.3	MMA、丙烯酸装置 配套
	固定顶罐	1	45	0.85	34.8	危废焚烧炉配套
	固定顶罐	1	13.8	0.85	10.5	齐鲁科力配套
矿物油	桶装	/	/	/	10	厂区危废库

根据企业统计及设计资料,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在线量见下表。

表 2.2-2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厂区在线量调查表

物料名称	设施	在线量(t)	合计
液氨	拟建项目装置区	1.04	2.58
	环氧丙烷装置区	0.59	
	输送管线	0.95	
氨水	拟建项目装置区	0.96	6.22
	热电厂装置区	0.74	
	科力公司装置区	0.23	
	危废焚烧项目装置区	1.2	
	MMA、丙烯酸装置	1.66	
	输送管网	1.43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3Q 值确定见表 2.2-3，临界量依据导则附录 H。

表 2.2-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氨气	7664-41-7	储存量	36.93	5	7.90
			在线量	2.58		
2	氨水 (浓度 $\geq 20\%$ )	1336-21-6	储存量	428.17	10	43.44
			在线量	6.22		
3	矿物油类	/	存储量	10	2500	0.004
合计						51.344

根据上表，拟建危险物质  $Q=51.344 < 100$ 。

### 2.2.1.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本项目为氨水制备项目，按照表 2.2-4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评分。

表 2.2-4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分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sup>a</sup>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 MPa}$ ； <sup>b</sup>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为不涉及危险工艺，但涉及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2 处，故项目 M 分值为 10，取值为 M3。

### 2.2.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 100$ ，行业及生产工艺以 M3 表示，按照表 2.2-5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3。

表 2.2-5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b>P3</b>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 2.2.2 环境敏感程度 (E) 分级

####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周边居住区等环境大气敏感点人口统计，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365 人 $< 1000$  人，5km 范围内人口数为 1 万人 $< 45801$  人 $< 5$  万人，根据导则附录 D 表 D.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可能进入的水体为劳淄河，水环境功能为V类水体；发生事故时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不跨省界、国界；地表水环境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F3。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工业区，无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水源地等敏感点。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S3。根据导则附录D表D.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3。

### 3、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靠近大武地下水，因此确定场区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G2。根据项目周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以及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位置包气带防污性能为D1。根据导则附录D表D.5，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1。

## 2.2.3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划分

### 2.2.3.1 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2.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区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结合表 2.2-5、表 2.2-6，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见表 2.2-7。

表 2.2-7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区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环境风险潜势
大气	E2	P3	III
地表水	E3		II
地下水	E1		III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地表水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I，地下水的环  
境风险潜势为III。

### 2.2.3.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2-8。

表 2.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环境空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最终判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 2.2.4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次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km  
的区域；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雨水排口至劳淄河下游 3km 的河段；地下水环  
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取厂址  
周边 20km<sup>2</sup> 的区域。

项目环境风险各要素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图 2.2-1。

## 2.3 风险识别

### 2.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导则要求，物质识别应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  
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此生物等，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统计如下：

表 2.3-1 拟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分类	风险物质
1	原辅材料	液氨
2	燃料	不涉及
3	中间产品	不涉及
4	副产品	不涉及
5	最终产品	氨水
6	污染物	废机油
7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CO

本项目物料、产品等物化性质、毒理性质及其危害特性具体见表 2.3-2~2.3-7。

表 2.3-2 涉及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氨

标识	英文名: ammonia	分子式: NH <sub>3</sub>	相对分子质量	17
	CAS 号: 7664-41-7	危险性类别: 第 2.3 类 有毒气体		
	外观与性状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		
理化性质	熔点 (°C)	-77.7	临界温度 (°C)	132.5
	沸点 (°C)	-33.5	临界压力 (Mpa)	11.40
	相对密度 (水=1)	0.82 (-79°C)	最大爆炸压力 (MPa)	0.580
	相对密度 (空气=1)	0.6	引燃温度 (°C)	651
	饱和蒸汽压 (kPa)	506.6 (4.7°C)	爆炸极限 (%)	15.7~27.4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稳定性	稳定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 <sup>3</sup> ): 30	美国 TVL-TWA OSHA 50ppm, 34mg/m <sup>3</sup> 、ACGIH 25ppm, 17mg/m <sup>3</sup> ; 美国 TLV-STEL ACGIH 35ppm, 24mg/m <sup>3</sup>	
		前苏联 MAC (mg/m <sup>3</sup> ): 20		
	侵入途径	侵入途径: 吸入;		
毒理学	LD <sub>50</sub> 35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1390mg/m <sup>3</sup> , 4 小时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低浓度氨对黏膜有刺激作用, 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 急性中毒: 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 眼结膜、鼻黏膜、咽部充血、水肿; 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 出现呼吸困难、紫绀; 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 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 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瞻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黏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 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沙土。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接的通风橱内。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腐蚀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卤素、酸类等分开存放。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停留。

表 2.3-3 涉及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氨水

标识	中文名：氨水	英文名：ammonia water	危险品类别：碱性腐蚀品
	分子式：NH <sub>3</sub> OH	分子量：17.03	CAS 号：1336-21-6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		
	溶解性：溶于水、醇		
	饱和蒸气压（kPa）：506.62(4.7℃)		
	相对密度（水=1）：0.91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易分解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体。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急性毒性：LD50：350mg/kg(大鼠经口)；LC50：139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刺激性家兔经眼：100mg，重度刺激。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20mg/m <sup>3</sup> ，24 小时/天，或 5-6 小时/天，7 个月，出现神经系统功能紊乱，血胆碱酯酶活性抑制等。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性：大肠杆菌 1500ppm(3 小时)。细胞遗传学分析：大鼠吸入 19800 μg/m <sup>3</sup> ，16 周。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 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 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 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 米。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表 2.3-4 涉及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油类物质

品名	油类物质			英文名	lubricatingoil	
理化性质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熔点	--
	沸点	--	相对密度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危险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毒理学资料	LD <sub>50</sub> (mg/kg, 大鼠经口)：无资料；LC <sub>50</sub> (mg/kg)：无资料					
安全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应急措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用途	主要用于制造洗衣粉、合成洗涤剂、合成石油蛋白、农药乳化剂等及液压系统					

表 2.3-5 涉及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CO

标识	中文名：一氧化碳	英文名：carbon monoxide	
	分子式：CO	分子量：28	CAS 号：630-08-0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种有机溶剂		
	熔点（℃）：-199.1	沸点（℃）：-191.4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0.97	饱和蒸汽压（KPa）：309kPa/-180℃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		
毒性	<p>毒性：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面色潮红、口唇樱红、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意识模糊，可有昏迷。重度患者昏迷不醒、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加，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等。深度中毒可致死。慢性影响：长期反复吸入一定量的一氧化碳可致神经和心血管系统损害。</p> <p>急性毒性：LC<sub>50</sub>2069mg/m<sup>3</sup>，4 小时(大鼠吸入)</p> <p>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 0.047~0.053mg/L，4~8 小时/天，30 天，出现生长缓慢，血红蛋白及红细胞数增高，肝脏的琥珀酸脱氢酶及细胞色素氧化酶的活性受到破坏。猴吸入 0.11mg/L，经 3~6 个月引起心肌损伤。</p> <p>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sub>0</sub>)：150ppm(24 小时，孕 1~22 天)，引起心血管(循环)系统异常。小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sub>0</sub>)：125ppm(24 小时，孕 7~18 天)，致胚胎毒性。</p> <p>危险特性：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p>		
应急处理	<p>一、泄漏应急处理</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用管路导至炉中、凹地焚之。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p>二、防护措施</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自吸过渡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带空气呼吸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睛。</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验。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p>三、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p> <p>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 2.3.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储存依托厂区原有液氨罐，产品氨水储存在新建氨水储罐内，采用管道输送至各使用单元的储罐内；废机油储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项目涉及的危险品为毒性物质、油类物质等，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严重。在生产运行中存在着由于静电积聚、设备失修、管道接口/阀门/机泵等泄漏、误操作和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于设备故障、失效等造成有毒物料泄漏的可能性，从而引发环境事故。

装卸作业较常见的事故类型是装卸软管破损导致毒性物质、易燃易爆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或人员中毒事故。并且，由于液体化学品具易燃易爆性以及易产生静电的特性，在装卸过程中由静电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时有发生。

### 2.3.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有害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过程中，释放大能量，同时燃烧产生的CO等污染物，以及燃烧物料本身，均会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产生的挥发气体影响环境质量，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发生事故时，事故控制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附近的水体污染。

同时会有部分液体物料、受污染消防水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拟建项目风险单元及风险类型见表2.3-6，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风险单元分布见图2.3-1。

表 2.3-6 项目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类型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项目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区	氨水制备器	氨、氨水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地表水、地下水
2	输送	液氨输送管线	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地表水、地下水
		氨水输送管线	氨水			
3	储存区	液氨储罐	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地表水、地下水
		氨水储罐	氨水			
		泵体、阀门、法兰	氨、氨水			

4	环保 设施	危废仓库	油类物质 (废机油)	泄漏、火 灾、爆炸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	周围居民区及企事业单 位、地表水、地下水
---	----------	------	---------------	--------------	----------------	-------------------------

## 2.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2.4.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 2.4.1.1 相关事故案例

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事故可分为安全事故、环境事故及环境安全事故。其中安全事故即为发生人员伤亡，但其事故直接或间接影响均在厂区内，或未对外环境要素产生短暂或长期的影响；环境事故为项目运行期间引发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引起短暂或长期的环境影响，未造成人群伤亡；环境安全事故为安全事故发生后，引发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并导致外环境产生短暂或长期的影响，引起环境恶化、失去其相应功能，或危及人群健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考虑环境风险事故。

##### 1、液氨泄漏事故

2013年8月31日11时许，宝山区丰翔路1258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液氨泄漏事故。事故造成15人死亡、26人受伤，其中6人危重。事故发生后，市领导、安监、消防、卫生等部门和宝山区政府迅速在现场开展处置。据调查，“8·31”重大事故直接原因，系公司生产厂房内液氨管路系统管帽脱落，引起液氨泄漏，导致企业操作人员伤亡。

2015年11月28日19时56分，邯郸市龙港化工有限公司2号液氨储罐备用液氨进料口由于盲板螺栓断裂，发生液氨泄漏事故，造成3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90万元。经调查，事故直接原因为2号液氨储罐备用液氨接口固定盲板所用不锈钢六角螺栓不符合设计要求，且其中2条螺栓陈旧性断裂造成事故发生。事故的间接原因分析如下：

①施工（维修）管理不严。企业有关人员在液氨储罐安装施工、大修和日常检查中，未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安装施工、配件更换和隐患排查，造成所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螺栓隐患长期存在，直至事故发生。

②应急措施不到位。甲醇控制室、精醇操作室没有配备防氨气泄漏的防护用品，致使发生大量氨气泄漏时，甲醇控制室、精醇操作室人员未佩戴防护器材或采取其它有效措施安全撤离。企业对外来人员以及厂内从业人员应急培训针对性、实用性不强，组织应急演练覆盖面窄，岗位风险辨识不全，未全面考虑有毒有害气体影响范围和后果。

③入厂车辆管理制度未落实。相关人员未严格执行不作业车辆不得在现场停留的规

定，致使危货运输车辆液氨储罐区等待装车。

④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执行不严。特种设备检修没有严格落实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等有关规定，相应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管理盲点。

⑤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全面。对该企业督导检查不深入，在设备管理、应急预案演练、安全培训工作方面监督检查存在薄弱环节，未能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⑥邱县安监局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全面。对该公司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不全面、不细致，未能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⑦邱县质监局落实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责不全面。对该公司压力容器安全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不细致、不深入，未依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4-2009）等规定严格监督检查，未能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紧固件安装操作不当、选型不符合设计要求，设备现场管理和应急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4年5月18日0时30分，山西晋城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车间液氨缓冲罐气相管线卡具注胶加固过程中，液氨突然泄漏，2名作业人员及现场1名巡检人员中毒晕倒，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 2、氨水泄漏事故

2016年11月8日上午9:43许，山东淄博市周村嘉周热电有限公司脱硫脱硝装置氨水罐发生爆炸。事发地附近居民描述，当时听到一声巨响，并看到电厂内冒起白烟，未见明火。爆炸后不久，警方赶到并封锁了现场，救护车频繁往来。事故最初造成2人当场经抢救无效死亡，9人受伤；经积极抢救，至13时10分，又有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最终共导致5人死亡，9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当地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紧急赶往现场，对泄漏的氨水进行处置。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汪凯告诉记者，这起事故已经可以确认是由氨气爆炸引起。

### 2.4.1.2 事故树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是火灾、爆炸事故及泄漏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顶端事故与基本事件关联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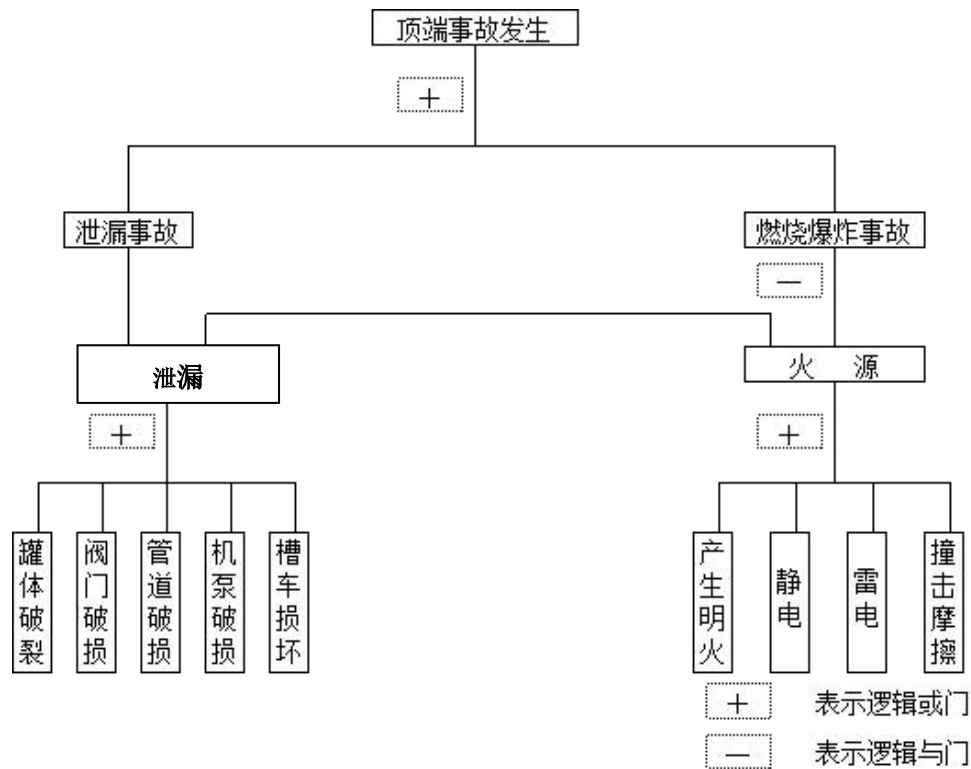


图 2.4-1 顶端事故与基本事件关联图

从上图中可知，燃烧爆炸是由两个“中间事件”（设备泄漏、火源）同时发生所造成的。防止液体泄漏是防止发生燃爆事故的关键。另外，加强储罐区安全管理，采取避雷和防静电措施，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防止铁器撞击，防止产生静电火花以及罐区内电气设备要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等，也是防止燃爆事故发生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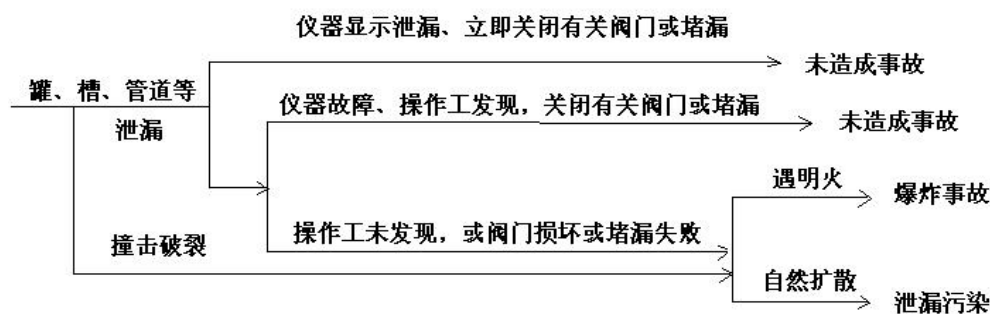


图 2.4-2 事件树示意图

从上图中可知，槽车、罐、槽、管道等设备物料泄漏，可能引起燃爆危害事故或扩散污染事故。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与泄漏时间及各种应急处理措施的有效性密切相关。

## 2.4.2 事故情形设定

### 2.4.2.1 事故概率确定

在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大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情况下，鉴于项目的工

程特点，确定潜在风险类型为物质泄漏风险，事故可能发生在生产装置、贮运系统等不同地点。

### 1、风险事故发生原因

本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原因主要有：①管线破裂；②阀门损坏；③设备老化、腐蚀严重；④违规操作导致泄漏。其中，①、②、③项通过采购质量良好的设备，并且定期检修和更换等措施，可使其发生的可能性降至最小；④项需要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与员工技术水平、安全意识有较大关系。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发生事故主要部位为存储设施、管道、阀门等破损造成泄漏、爆炸、火灾事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给出了泄漏频率的推荐值，具体概率见表 2.4-1。

表 2.4-1 事故概率确定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1.25 \times 10^{-8}/a$
	储罐全破裂	$1.25 \times 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 $\leq 75\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5.0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75mm < 内径 $\leq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2.0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text{m} \cdot \text{a})$
内径 $>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2.4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7}/(\text{m} \cdot \text{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5.00 \times 10^{-4}/(\text{m} \cdot \text{a})$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4}/(\text{m} \cdot \text{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3.00 \times 10^{-7}/(\text{m} \cdot \text{a})$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8}/(\text{m} \cdot \text{a})$
装卸软管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4.00 \times 10^{-5}/(\text{m} \cdot \text{a})$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4.0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根据上表，结合本项目风险源类型和特点，拟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液氨输送管道全管径破裂、氨水储罐全破裂事故；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见表 2.4-2。

表 2.4-2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

事故发生位置	危险因子	最大可信事故	泄漏频率
液氨输送管道	氨	全管径破裂（80mm）	$3.00 \times 10^{-7} / (\text{m} \cdot \text{a})$
氨水储罐	氨水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 / \text{a}$

#### 2.4.2.2 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风险识别可知，本项目液氨输送管道破裂泄漏的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氨水储罐泄漏的氨水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形设定见表 2.4-3。

表 2.4-3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概率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环境危害
1	液氨输送	液氨输送管道	氨	泄漏	$2.54 \times 10^{-4} / \text{a}$	大气	对大气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3	氨水储存	氨水储罐	氨水（氨氮）	泄漏	$5.00 \times 10^{-6} / \text{a}$	地下水、土壤	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

注：项目依托液氨输送管线长度 845m。

### 2.4.3 源项分析

#### 2.4.3.1 泄漏时间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 8.2.2.1：“泄漏时间应结合建设项目探测和隔离系统的设计原则确定。一般情况下，设置紧急隔离系统的单元，泄漏时间可设定为 10min；未设置紧急隔离系统的单元，泄漏时间可设定为 30min”。

本项目液氨设置紧急隔离系统，泄漏时间假定为 10min；氨水储罐泄漏后响应时间为 10min，在 30min 左右终止氨水的蒸发。

#### 2.4.3.2 事故源强计算

##### 1、液氨泄漏事故源强

现状液氨输送管道主要是为厂区内环氧丙烷装置输送液氨，2 天输送一次，液氨输送速率 1.92kg/s；本项目实施后设置单独的液氨输送泵，液氨输送速率为 0.14kg/s。本次评价考虑输送管道同时为环氧丙烷装置和本项目输送液氨时，发生泄漏事故。

前述情景下，液氨输送速率为 2.06kg/s，泄漏时间为 10min，则液氨泄漏量为

1236kg。

## 2、氨水泄漏事故源强

氨水储罐泄漏事故考虑氨水储罐全破裂事故，氨水最大泄漏量为 30.17 吨，泄漏的氨水全部储存在储罐周边围堰内。本项目氨水存储温度为常温，不需要考虑闪蒸蒸发及热量蒸发，质量蒸发速度  $Q_3$  按下式计算：

$$Q_3 = \alpha p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kg/s；

$\alpha, n$ ——大气稳定度系数，见表 6.4-6；

$p$ ——液体表面蒸气压，Pa；146000

$R$ ——气体常数；J/mol·k；

$T_0$ ——环境温度，k；

$u$ ——风速，m/s；

$r$ ——液池半径，m。

表 2.4-4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稳定度条件	n	$\alpha$
不稳定(A, B)	0.2	$3.846 \times 10^{-3}$
中性(D)	0.25	$4.685 \times 10^{-3}$
稳定(E, F)	0.3	$5.285 \times 10^{-3}$

氨水泄漏时，质量蒸发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4-5 蒸发计算参数表

参数	意义及量纲	氨水泄漏事故取值
—	大气稳定度	F
$\alpha, n$	大气稳定度系数	$5.285 \times 10^{-3}, 0.3$
$p$	液体表面蒸气压，Pa	1590
$R$	气体常数，J/(mol·k)	8.314
$M$	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0.017
$T_0$	环境温度，K	298
$u$	风速，m/s	1.5
$r$	液池半径，m	4.48
$Q$	质量蒸发速度，kg/s；	0.0013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泄漏源强一览表见表 2.4-6。

表 2.4-6 本项目环境风险泄漏源强一览表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kg
1	泄漏	液氨输送管道	氨	大气扩散	2.06	10	1236
2	泄漏	氨水储罐	氨	大气扩散	0.0013	30	2.34
			氨氮	地下水、土壤	/	30	2629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氨水储罐泄漏时，释放到大气中的氨气速率及释放量均小于液氨输送管道泄漏，故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考虑也按输送管道泄漏。氨水储罐泄漏事故考虑对地下水的影响。

## 2.5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预测

### 2.5.1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 2.5.1.1 预测模型筛选

根据导则要求，预测计算时，应区分重质气体与轻质气体排放，依据附录 G 筛选大气风险预测推荐模型的方法，确定事故下预测模型如下：

表 2.5-1 事故下预测模型筛选确定表

事故设定	液氨管道破裂毒性气体 NH <sub>3</sub> 扩散
理查德森数 (Ri)	Ri < 1/6, 轻质气体
模型选择	AFTOX 模式

#### 2.5.5.2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预测范围为预测物质达到评价标准时的最大影响范围，根据预测结果进行调整、选取。一般计算点取 10m 间距。特殊计算点的选取综合考虑距离风险源的距离以及敏感点人数等因素，选取了韩家村、边家村、业旺村距源最近点。

本次预测预测范围与计算点选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2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选取情况

项目	NH <sub>3</sub>
轴线最远距离	事故源至下风向 5000m
轴线计算距离	10m
离散点	韩家村、边家村、业旺村

#### 2.5.5.3 事故源参数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代表事故源强参数汇总见下表。

表 2.5-3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代表事故源强核算表

有毒有害物质	NH <sub>3</sub>
事故源	液氨输送管道
典型设备事故	管道破裂
裂口尺寸	全管径破裂
裂口面积 m <sup>2</sup>	0.005024
泄漏持续时间 min	10
排放速率 kg/s	2.06
排放持续时间	10min
排放源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5
事故排放源 计算参数取值	每 20s 一个烟团 预测历时 [5, 60]1min 平原地区

#### 2.5.5.4 气象参数

本次大气风险预测等级为二级，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2.5-4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18.161
	事故源纬度/(°)	36.764
	事故源类型	液氨输送管道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事故考虑地形	平原
	地形数据精度/m	90

#### 2.5.5.5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依据导则附录 H，确定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表 2.5-5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表

物质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sup>3</sup> )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sup>3</sup> )
NH <sub>3</sub>	770	110

#### 2.5.5.6 预测结果

1、液氨输送管道泄漏，NH<sub>3</sub> 扩散

(1) 一般计算点影响情况

根据前文事故源强及导则推荐的 AFTOX 模型，计算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物氨的一般计算点浓度，各距离下最大浓度见图 2.5-1，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影响区域见图 2.5-2，表 2.5-6。

表 2.5-6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影响区域

项目	浓度值	相应阈值影响区域对应位置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sup>3</sup> )	770	430m, 4.78min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sup>3</sup> )	110	1400m, 19.56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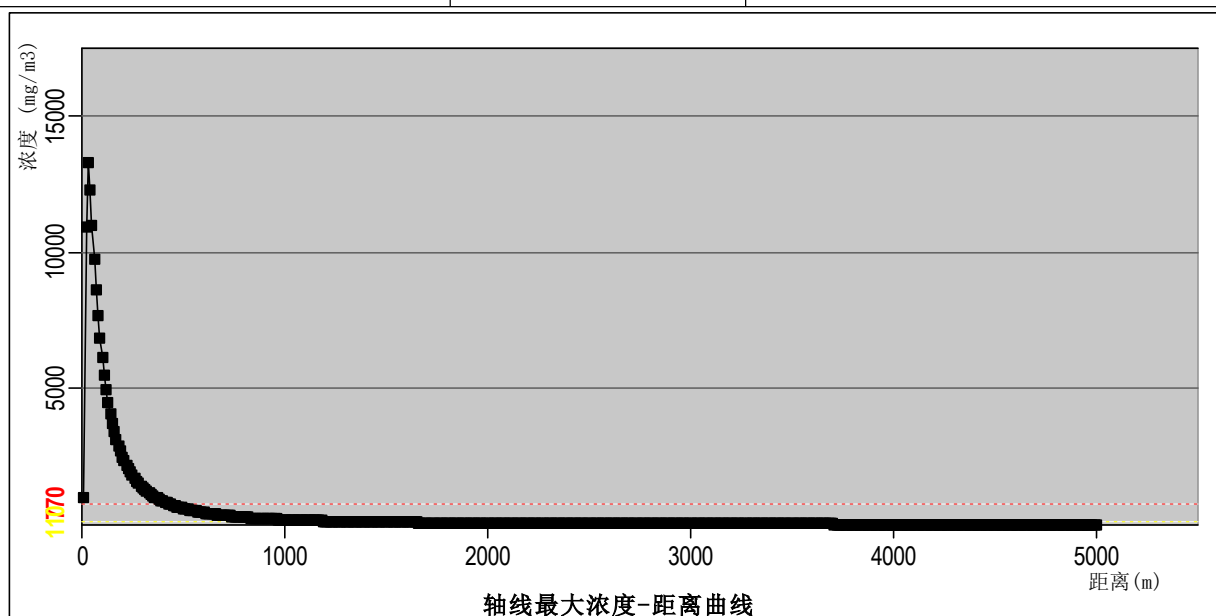


图 2.5-1 NH<sub>3</sub> 最不利气象下轴线最大浓度-距离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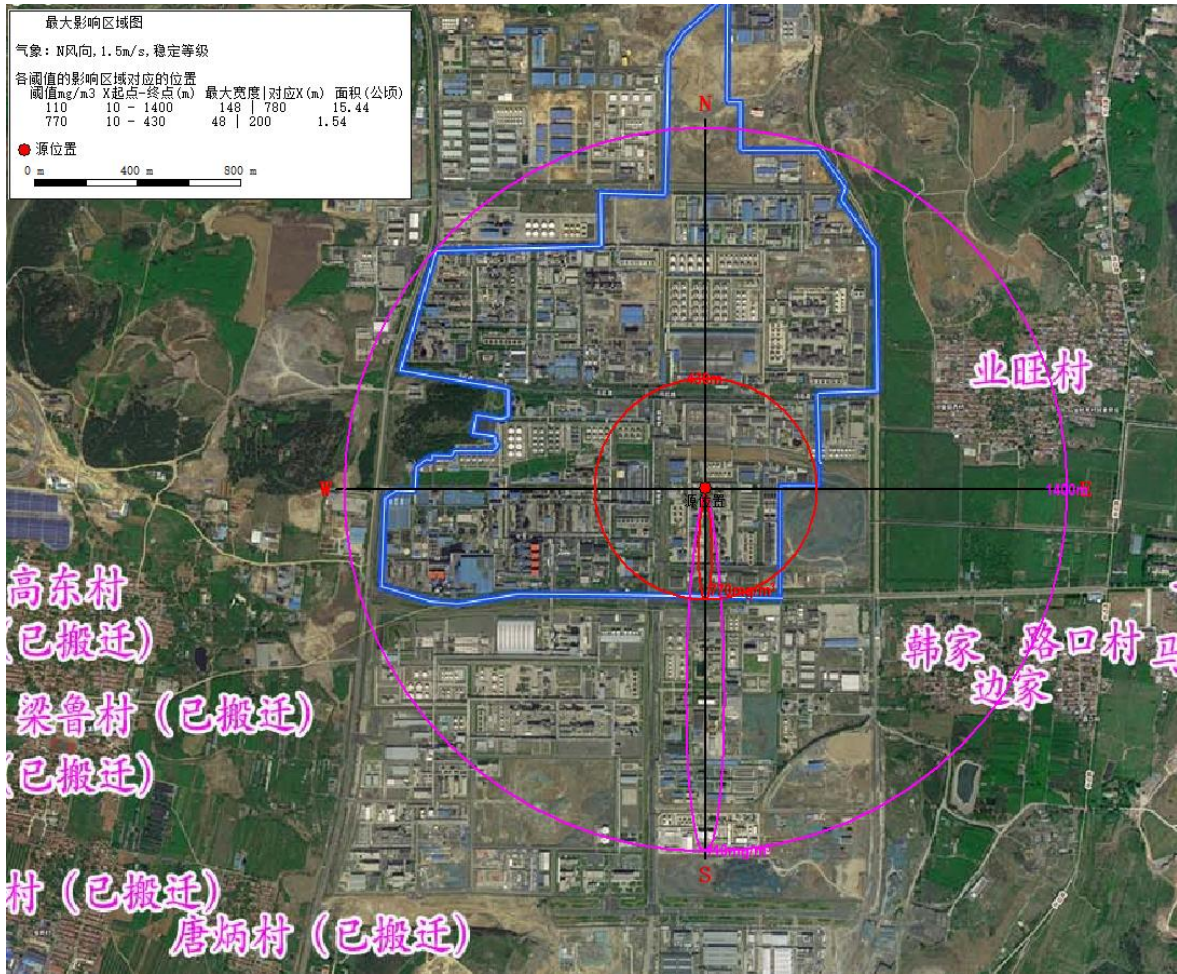


图 2.5-2 NH<sub>3</sub>最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区域图

(2) 关心点情况

各关心点 NH<sub>3</sub> 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及超出评价标准持续时间见下表。

表 2.5-7 关心点 NH<sub>3</sub> 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及超出评价标准持续时间

敏感点名称	最大浓度及出现时间 mg/m <sup>3</sup>  min	5min	6min	7min	8min	9min	10min	11min	12min	13min	14min	15min	16min	17min	18min
韩家村	219.61 10	0	0	0	0	0	219.61	185.09	218.08	219.59	219.59	219.59	219.59	219.59	219.54
边家村	132.61 18	0	0	0	0	0	0	0.06	1.9	18.58	67.77	115.62	130.96	132.56	132.61
业旺村	223.57 10	0	0	0	0	0	223.57	196.93	222.66	223.56	223.56	223.56	223.56	223.56	223.46

续表 2.5-7 关心点 NH<sub>3</sub> 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及超出评价标准持续时间

敏感点名称	最大浓度及出现时间 mg/m <sup>3</sup>  min	19min	20min	21min	22min	23min	24min	25min	26min	27min	28min	29min	.....	60min	超出时间/min
韩家村	219.61 10	214.61	155.33	39.87	1.98	0.01	0	0	0	0	0	0	0	0	12
边家村	132.61 18	132.61	132.61	132.57	131.13	116.74	69.96	19.83	2.11	0.07	0	0	0	0	10
业旺村	223.57 10	216.19	144.01	30.35	1.14	0	0	0	0	0	0	0	0	0	12

根据上表可知，各关心点最大浓度超过毒性终点浓度值的时间分别为 12min、10min、12min；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紧急撤离疏散，撤离应向事故源的上风向撤离，详见“3、环境风险应急撤离及疏散要求”。为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液氨储罐应安装有毒气体探测器，管道一旦发生泄漏会立即报警，立即切断罐区阀门，及时对泄漏源进行封堵。同时加强对液氨管线的巡查，加强监管，将液氨泄漏事故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2.5.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D中表D.3和D.4，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三级，应定性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本项目发生有毒物泄漏或者火灾爆炸情况下，主要废水污染因子涉及pH、氨氮、石油类等。

泄漏物料及消防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若事故废水一旦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则极有可能排入雨水收集系统，进而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劳淄河，若本项目事故废水产生后不能有效收集并处理，将会造成地表水污染事故。企业须做好应急预案与事故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响应，保证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水池，根据事故类型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废水，保证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外排，避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在厂区现有防控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现状厂区内危化品储罐周边设置围堰，厂区已建成一座24000m<sup>3</sup>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的需求，厂区已成设事故水导排系统及截止阀。可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控制在厂区内，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D中表D.3和D.4，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 1、事故情景

本项目事故情景考虑氨水泄漏事故后，经破损的防渗层扩散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

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南向西北，事故源距西厂界最近距离约810m。

### 2、预测模型

事故工况下，污染物为瞬时泄漏，事故停止后，源强不再排放。考虑事故情况下源强以及污染物运移特点，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D的D.1.2.2.1瞬时泄漏模型。

$$C(x, y, t) = \frac{m_M / M}{4\pi n t \sqrt{D_L D_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x，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t时刻点x, y处的示踪剂浓度，mg/L；

M—含水层的厚度，100m；

$m_0$ —污染物的瞬时排放总质量，g；假定事故发生时，泄漏料10%渗入地下水，则渗入地下水中的氨水量2629.9kg，氨水浓度为25%，则泄漏的氨氮量为657.5kg。

u—水流速度，m/d，0.0495；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0.3；

DL—纵向x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0.594；

DT—横向y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0.0594；

$\pi$ —圆周率。

#### 4、终点浓度值选取

本次地下水风险预测的终点浓度值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氨氮超标浓度取0.5mg/L。

#### 5、预测结果

该项目评价区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南向西北，泄漏点距地下水下游最近西厂界距离约810m，污染物到达下游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8 污染物到达下游厂区边界情况

污染物名称	位置	到达时间/d	超标时间/d	超标持续时间/d	最大浓度/(mg/L)
氨氮	下游厂区边界	—	0	0	0.015

根据预测，项目事故状态下氨水储罐瞬时泄漏不会造成周边地下水污染。为了控制事故情况下废水、物料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企业日常管理中应定期对装置区、输送管线、污水站等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有渗水、漏水现象及时解决。一旦有事故发生，尽快将事故废水等直接流入事故水池等待处理，在做好厂区防渗情况下，项目事故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污染物影响可控。

## 2.6 环境风险管理

### 2.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6.1.1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1、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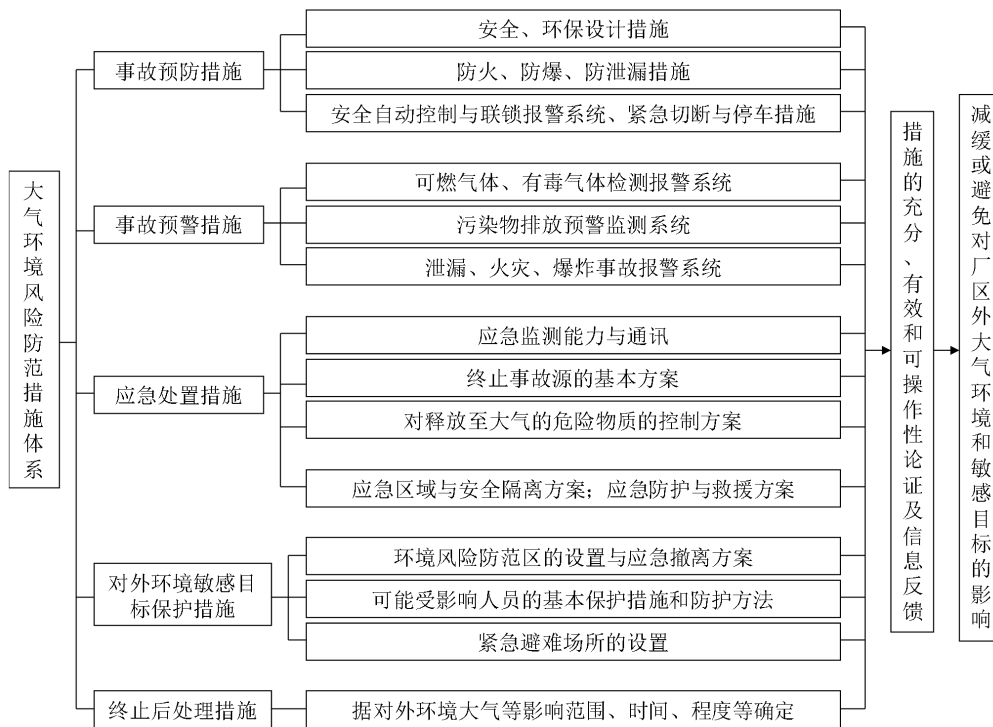


图 2.6-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框架图

## 2、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

(1) 一级防控措施：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如罐区、装置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

(2) 二级防控措施：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如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以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

(3) 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喷淋消防系统、泡沫覆盖、备用罐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等。以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

## 3、环境风险应急撤离及疏散要求

厂内应急人员进入及撤离事故现场：

发生初期事故时，应急人员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5min 内进入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当事故无法控制，威胁到应急人员生命安全时，立即进行撤离，沿公司厂区道路向就近上风向或侧风向厂区出入口集合，并进行疏散。

根据事故发生位置和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由后勤保障人员指挥，向上风向疏散，并在上风向设立紧急避难场所，进行人员清点，并将清点结果报告指挥组。疏散过程中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由厂区保卫科共同协调指挥疏导交通，确保及时、安全完成紧急疏散任务。

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

①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原则：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原则为分别按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及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到安全地带。疏散过程中尽量佩戴口罩等简易防护措施，向上风向撤离，在 10min 内完成转移。本项目周边交通通畅，发生事故时对周边四条路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群众向上风向进行疏散。

②撤离地点及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发生位置和当时风向等气象情况，向上风向疏散，并在上风向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撤离地点一般为安全地带内的广场，并为撤离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根据区域特点，本项目设置两处紧急避难场所，一处为泮水镇第三小学，一处为马家村，可紧急避难。

交通管制：

①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保卫科协同交警部门，对周边道路进行管控，限制无关车辆进入现场附近。

②临时安置场所设在上风向区域，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和当地政府根据现场风向、救援情况指定。

③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事件时，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不允许车辆进入。现场具体的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方案由现场公安人员根据实际风向等情况进行调整，企业应急人员进行协助。

事故情况下应急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位置见图 2.6-2。

## 2.6.1.2 水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1、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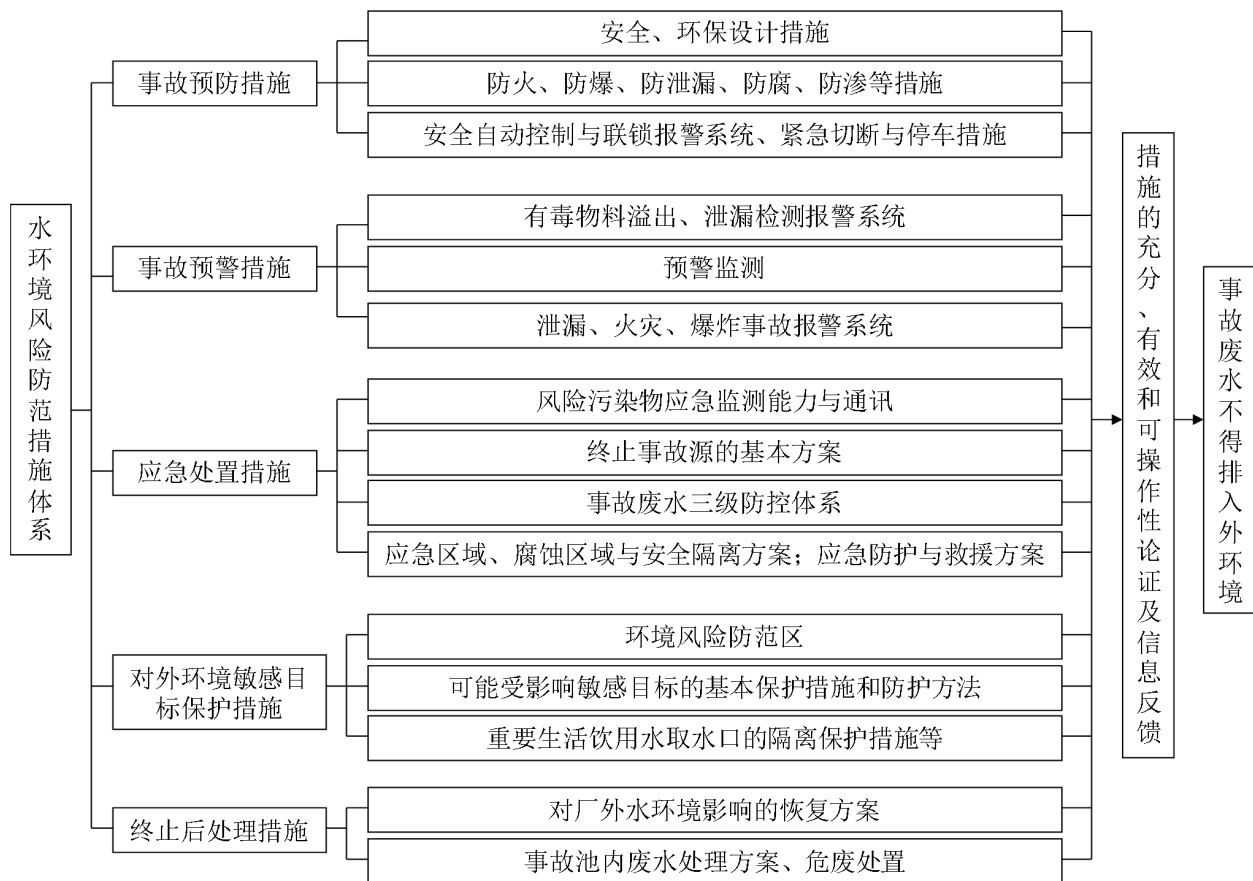


图 2.6-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框架图

## 2、事故废水量的确定

事故废水量参考《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中计算公式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quad ( (V_1 + V_2 - V_3)_{\text{max}} \text{ 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 ) ; \text{ 单位 } \text{m}^3。$$

$V_1$ ：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项目储罐储存量  $29.2\text{m}^3$ ， $V_1=29.2$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项目区设计消防用水量为  $35\text{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text{h}$ ，项目所需消防用水  $252\text{m}^3$ ，即  $V_2=25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不考虑；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次不考虑：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最大雨水量。

$$V_5 = 10qf$$

$q$ =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  $\text{mm}$ （临淄区为  $6.14\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项目占地面积约  $0.01\text{ha}$ ）。

$$V_5=0.62\text{m}^3。$$

综上，本项目事故废水量为  $281.82\text{m}^3$ 。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  $24000\text{m}^3$ ，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需求。厂区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见图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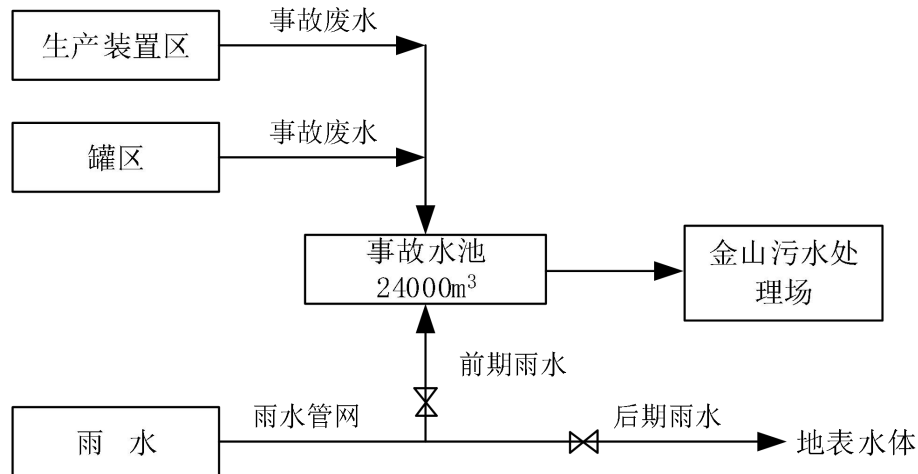


图 2.6-4 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 3、依托齐翔腾达事故水池的可行性

#### (1) 收集及导排

本项目装置区（含新建氨水储罐）周边设置高度 150mm 的围堰和导流设施；项目依托液氨储罐设有高度 0.6m 的围堰及导流设施；下游装置配套氨水储罐周边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可确保装置区及罐区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拟建项目依托储罐区事故废水均科自流入厂区现有事故水池。

厂区现有  $24000\text{m}^3$  事故水池 1 座，位于厂区西南角，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本项目位于厂区中部，地势较高，和事故水池有一定的高程差，本项目建设时，须确保本项目装置区事故废水自流入厂区现有事故水池，方可依托。

#### (2) 容积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年版），厂区占地面积  $\leq 100$  公顷时，同一时间内火灾处数考虑一处，厂区面积大于 100 公顷时，同一时间内火灾处数应考虑 2 处，一处为厂区消防用水量最大处，另一处为厂区辅助生产设施。齐翔腾达厂区占地面积  $> 100$  公顷，本次考虑两处火灾发生时的事故废水量来判断依托现有事故水池容积的可行性。

$$V = (V_1+V_2-V_3)_{\max} + V_4 + V_5$$

$V_1$ : 取厂区最大储罐容积  $5000\text{m}^3$ ;

$V_2$ : 根据规范中“8.4.3 工艺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建筑物的消防用水量计算”，

厂区消防用水量最大处消防设施给水量按火灾延续供水时间 3h，用水量按照大型石油化工消防用水量 600L/s 计算，厂区辅助生产设施消防给水量按火灾延续供水时间 3h，用水量 50L/s 计算，则  $V_2=7020\text{m}^3$ 。

$V_4$ ：本次不考虑。

$V_5$ ：汇水面积取齐翔厂区项目中最大露天装置或罐区占地面积，经核算，占地面积最大项目是化工装置配套罐区项目，占地面积 9.4ha， $V_3=577\text{m}^3$ ；

经计算， $V=12597\text{m}^3$

齐翔腾达厂区现有事故水池容积  $24000\text{m}^3$ ，满足全厂需求，依托现有事故水池可靠。

综上，本项目装置区及罐区事故废水经装置区及罐区围堰可得到有效收集，现有事故水池容积可满足全厂事故废水需求，依托可行。

#### 4、完善三级防控体系

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项目需在原有三级应急防控体系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通过“单元-厂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控制。

单元防控措施：拟建项目装置区（含氨水储罐）周边设置高度150mm的围堰及导流设施，拟建项目依托液氨储罐周边设置高度不低于0.6m围堰及导流设施；可对泄漏后的物料进行收集、暂存、导排。

厂区防控措施：厂区现有一座 $24000\text{m}^3$ 事故水池，用于收集、暂存全厂事故废水。

区域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切断阀，园区雨水管网排放口、污水管网总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应急截断设施。园区建立多个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液的收集池，事故废水及废液收集后泵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采取分批处置的方式实现达标排放，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及处置。

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见图2.6-5。

#### 2.6.1.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根据各生产区可能泄漏至地面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对全厂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制定了防控措施。

#### 2.6.1.4 环保措施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危废仓库等均利旧，废气收集后送水封罐吸收处理，项目环保设

施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设计和建设时，已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设施等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

2、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及废水收集管线设计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规范进行设计施工，管线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工艺条件的控制和管线巡查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4、各环保设施区域安装必要的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配备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日常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系統。

6、污水处理站出现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时，应及时排查故障；保证污水处理站供电设施及线路正常运行。

7、项目建成后应对厂区涉及使用或释放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设施进行详实的环境风险评估。

#### 2.6.1.5 依托液氨储罐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依托液氨储罐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液氨储罐装设防雷装置，液氨储罐有两点接地的静电接地设施，所有静电接地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档案。

(3) 液氨储罐充装量控制在储罐总容积的85%以下。储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罐顶设置安全阀。

(4) 液氨储罐上方降温淋水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当液氨储罐罐体温度过高时启动降温水喷淋系统，对罐体喷淋减温；当氨气泄漏达到规定值时应启动消防喷淋系统。

(5) 装设液氨储罐内温度和压力高报警等装置。

(6) 储存区设有有毒气体监测仪2台，具备远传和就地警报功能。

(7) 储罐四周设置围堰，罐组内配备8kg灭火器2套、35kg灭火器2套、消防沙池1座，罐组周边配备消防栓、消防炮等。

拟建项目依托液氨储运设施采取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如下：

(1) 氨区运行值班人员按时对系统全面巡回检查，测定空气中的氨气含量。氨气含量不得超过35ppm（体积浓度）。

(2) 氨区运行值班人员每班对液氨储罐液位、压力检查并记录。

(3) 加强氨区设备系统检查和维护管理，防止液氨泄漏。每月进行氨气泄漏自动报警、降温水喷淋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和灭火器材的检查试验，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投用状态。

#### 2.6.1.6 应急监测

##### (1) 大气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5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按照弧形方向设置监测点，具体见表 2.6-1。

表 2.6-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环境要素	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当时风向的下风向	每隔 500m 布设一个监控点，共布设 2 个	NH <sub>3</sub>	每 15 分钟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 (2) 水环境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预警监测点为：厂区雨水排放口，劳淄河雨水口下游 500m。

监测因子：pH、氨氮。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具体位置见表 2.6-2。

表 2.6-2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氨氮	每 15 分钟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劳淄河雨水口下游 500m	pH、氨氮	
地下水	厂区 4# 监控井	pH、氨氮	

#### 2.6.1.7 应急联动

当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若污染物扩散出厂界、企业应急预案无法应对时应启动区域应急预案，进行区域范围内应急响应，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保持响应；并及时通知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和临淄区人民政府。

当发生火灾时，企业安全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关

注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生命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注火灾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后果及次生污染危害，两预案相互补充、相互配合，能使企业内部和周围生命财产安全及周边环境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随着火灾增大，安全处置更加关注火势的蔓延及控制情况，环境应急处置需要关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漫流出厂界造成污染。

### 2.6.1.8 风险防范措施汇总

本项目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表 2.6-3。

表2.6-3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环节	采取的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	1、安装有毒气体探测器，出现有毒气体泄漏及时报警； 2、须购置符合标准的设备，并定期检查；配备防静电、防爆设施；配备应急电源
2	地表水环境风险	1、建设事故水收集系统，依托厂区 2400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泄漏到外环境； 2、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区域应急部门，启动相应的险应急方案
3	地下水环境风险	1、应首先采取源头控制的方式避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2、加强分区防渗措施的落实，确保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达到重点防渗区要求； 3、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并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一旦发现环境风险事故造成地下水污染应及时采取事故应急减缓和修复措施
4	应急体系与监测	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的防火防爆设施等进行规范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 2、设置消防冷却水系统，并配置相应的灭火设施， 3、配备齐全应急监测设备，确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有效的做好应急监测工作；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 4、需配备应急物资、并落实应急救援处置人员职责，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的采取应急措施。 5、对厂区已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将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制定系列排查环境风险的安全生产制度
5	环保验收	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期建设运营过程中应纳入环保投资预算中，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对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进行验收
6	联动机制	本项目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做好与区域风险防控设施 and 管理的衔接工作

### 2.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 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 第34号）、《环境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规定，对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做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 2.6.2.1 应急救援组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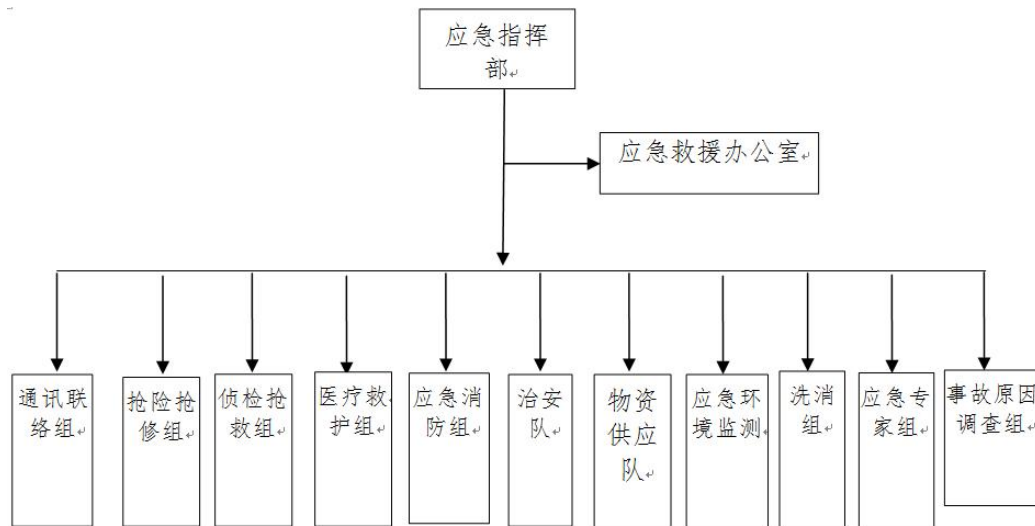


图 2.6-6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 2.6.2.2 应急救援保障

公司应设置完善的应急救援保障设备及器材，包括防护服、消防车、吊车、水喷淋系统、消防水泵、各式灭火器材、氧气呼吸器、氧气充填泵、氧气苏生器、担架、防爆手电、对讲机、手提式扬声器、警戒围绳等，设置专人负责储备、保管和维护。

除此之外，公司还应配备一些常规检修器具及堵漏密封备件等，以便检测及排除事故时使用。

### 2.6.2.3 紧急安全疏散

#### 1、警戒疏散

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品泄漏等事故时，警戒组应立即警戒事故现场，并打开最近通道，当消防车辆到达后，引导消防车辆进入事故现场，同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组织与施救无关人员到安全地带。

#### 2、逃生路线

发生有毒物质泄漏需要紧急疏散撤离职工时，环保处、生产部、化验室负责人要组织人员查明毒物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组织人

员尽量向事故泄漏点上风向撤离，若距离事故源点很远，难以迅速到达时，则应沿着垂直于风向迅速撤离至毒物扩散影响区范围外。

可能威胁到公司外居民或厂外职工安全时，治安保卫队、应急救护队根据以上原则做好疏散群众的工作，公司周边情况要及时向救援领导小组报告。

#### 2.6.2.4 预案分级相应条件及响应处理方案

表 2.6-4 应急响应级别、条件及措施一览表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三级响应	三级环境事件，三级预警时，装置区或储罐区污染物超标，事故废水等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或储罐区	进行车间内部响应，车间主任组织处置行动，运行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并上报公司领导
二级响应	二级环境事件，二级预警时，污染物泄漏影响关联装置或储罐，未扩散出厂界，污染物控制在厂界内部	进行公司范围内响应，各职能小组紧急动员，现场负责人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启动综合及专项预案，并根据情况拨打临淄区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电话
一级响应	一级环境事件，一级预警时，事故影响超出厂界范围，引起外环境污染物浓度超标，事故废水流出厂区，火灾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扩散出厂界，对厂界外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进行齐鲁化学工业区范围内响应，各职能小组紧急动员，奔赴事故现场，进行抢险和救援，现场负责人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将事件情况上报临淄区环保、安监、消防部门，各部门开展相应的紧急救援工作

#### 2.6.2.5 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1) 当在预警监控或人工巡查发现突发事故时，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生产车间主任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报告，同时有关车间职工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2) 接报的车间主任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预判事故响应级别上报应急救援指挥组织机构，启动企业相应应急预案。

(3) 启动应急预案后各应急小组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封堵泄漏源、医疗救护、事故废水的截流收集等措施，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

(4) 应急处置完毕并符合应急终止的条件后可申请应急终止，取得同意后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及时总结经验，查找疏漏等工作，并根据总结的经验对原有的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应急启动、控制及应急行动、扩大应急。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总指挥决定扩大应急范围后，应立即按程序上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6.2.6 报警、联络方式

企业应公布公司各级部门联络电话，并张贴公布临淄区安全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临淄分局等相关部门联络电话，以便于及时联络。

#### 2.6.2.7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各车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生产部确认环境事件等级后，10分钟内报告临淄区人民政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启动政府及区域联动环境事件预案并逐级上报。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0分钟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给当地群众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扩散方式、可能波及人员、范围、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续报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和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 2.6.2.8 区域应急联动

当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若污染物扩散出厂界、企业应急预案无法应对时应启动区域应急预案，应与政府进行应急响应，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保持响应；及时通知园区管委会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启动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临淄区范围内应急响应，园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保持响应。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需要与政府建立联动机制，弥补自身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的不足。应急预案体系从层面上分为三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部门/行业应急预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当发生火灾时，企业安全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关注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生命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注火灾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后果及次生污染危害，两预案相互补充、相互配合，能使企业内部和周围生命财产安全及周边环境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随着火灾增大，安全处置更加关注火势的蔓延及控制情况，环境应急处置需要关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漫流出厂界造成污染。一旦废水流出厂界，应及时告知齐鲁化学工业区管委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涝淄河水务管理等部门。及时切断园区雨水管网至河流的断面附近的闸阀，切断事故时

河流与下游的水力联系。

### 3 评价结论及建议

#### 3.1 项目危险因素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氨、氨水、废油类等，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10 < Q < 100$ ，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3，主要风险事故为物料泄漏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3.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液氨输送管道、氨水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时，可能的危险性主要为泄漏的物料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泄漏物料会破坏地表覆盖物，有部分进入土壤，甚至污染地下水。物料泄漏时产生的挥发气体会影响环境质量，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 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系统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时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和实施工作，完善公司风险防范体系。

#### 3.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事故发生后要积极开展灾后处理，认真落实事故风险水池的建设，强化事故水导排系统，防止二次污染发生以及事故废水、废液进入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综上，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治措施情况下，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氨	氨水	废油类		
		存在总量/t	39.51	434.39	1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50000 人, ≥1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 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氨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430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1400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最远超标距离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设备选型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安全规范要求, 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2、各危险单元针对危险物质特性和风险类型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3、建设完善的厂区三级防控体系, 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 4、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 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 发生风险事故概率较小, 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为填写项。							